

目次

糾正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對於龍發堂自 86 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甚有導致死亡者，卻遲未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以致再度爆發肺結核疫情，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議紀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5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7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9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9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10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13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14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15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15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工作報導

- 一、107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24
- 二、107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24
- 三、107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30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蔡曉崙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3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
北市政府工務局前簡任技正王灌民
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37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

北市政府工務局前簡任技正王灌民
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38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7 年 7 月大事記…………… 67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對於龍發堂自 86 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甚有導致死亡者，卻遲未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以致再度爆發肺結核疫情，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6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對於龍發堂自 86 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甚有導致死亡者，卻遲未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以致再度爆發肺結核疫情，核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9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龍發堂自 86 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且近 10 年來每年亦皆有結核病確診個案，其中 95 年、98 年及 100 年甚至皆超過

2 名案例，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卻遲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以致龍發堂爆發此次肺結核疫情，均有失主管機關之責，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9 年間龍發堂涉嫌虐待精神病患，違法營運，亦無專業人員照護，致病患人權遭剝奪等情，前經本院立案調查並提出 5 項意見。當時龍發堂即有肺結核個案，本院針對「衛生單位未落實執法，疫病防治束手無策，遑論精神醫療照護」部分，即提出調查意見並函請原高雄縣政府（註 1）督飭所屬擬具解決方案，並於 91 年 1 月 15 日請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到院專案報告在案。惟龍發堂於 106 年間卻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

本院為瞭解龍發堂此次疫情發生始末及堂眾移出狀況，先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上午赴龍發堂實地履勘，並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市府衛生局）提供書面說明資料；復於同日下午與堂眾之家屬進行座談，瞭解堂眾收住於龍發堂之源由及家屬所遇之困境，再於同年 26 日詢問高市府衛生局黃志中局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羅一鈞副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

嗣因龍發堂疫情仍未獲控制，且高市府衛生局持續移出堂眾，為瞭解實情，本院再於同年 3 月 31 日詢問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楊明州副市長及衛生局黃志中局長、衛福部呂寶靜政務次長、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謹立中司長、疾管署周志浩署長及羅一鈞副署長、社會及家庭署祝健芳副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再次至龍發堂實地履勘，另參酌高市府及衛福部於詢問後補充之書面資料，已完成調查。

經查龍發堂自 86 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且近 10 年來每年亦皆有結核病確診個案，其中 95 年、98 年及 100 年甚至皆超過 2 名案例，惟高市府衛生局卻遲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以致龍發堂爆發此次肺結核疫情，均有失主管機關之責，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次：

一、本院曾於 89 年調查有關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及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等情案，當時即發現：「居住在龍發堂之傳染性結核病患者 86 年、87 年、88 年應追蹤訪視之個案分別有 2 人、9 人、13 人；且在該堂死亡人數分別為 8 人、21 人、22 人當中，直接死亡原因為肺結核者有 2 人、1 人、4 人……。」足見龍發堂早有肺結核個案，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當時本院並提出調查意見函請原高雄縣政府（註 2）督飭所屬擬具解決方案，復於 91 年 1 月 15 日請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到院專案報告在案。

二、有關本次龍發堂結核病群聚感染經過，據高市府查復（註 3）摘述如下：

（一）105 年 11 月 9 日衛福部臺南醫院通報 1 名○姓堂眾為疑似肺結核個案，結果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確診

（案 1），當時高市府衛生局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及堂方提供之接觸者（堂方指稱該個案居住於 2 樓，並稱同住人數約 20 人）進行該堂接觸者 28 人疫調胸部 X 光檢查並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進行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檢查，當時總計 14 人 IGRA 呈陽性反應，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須扣除其中曾為結核病治療 3 人，另 11 人啟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並於 106 年 5 月陸續完成治療。

（二）106 年 8 月 24 日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又通報 1 名○姓堂眾為疑似肺結核個案，結果於同年 9 月 28 日確診（案 2），高市府衛生局爰於同年 10 月 7 日對龍發堂所有住民及工作、行政人員進行醫療診察及胸部 X 光檢查，10 月 7 日至 8 日完成接觸者之胸部 X 光檢查總計 483 人。該局再於同年 10 月 17 日、30 日召開第一、二次結核病聚集事件專家會議，依據與會專家逐案審查異常 X 光片並比對舊片綜合評估，會議決議針對龍發堂住民高度疑似肺結核個案或亟需進一步診療住民 18 名，分別於同年月 19 日及 24 日進行醫療安置，分別送至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進行留痰等必要檢查及治療；同年 11 月 1 日再依據專家會議決議，移出 1 名高度疑似肺結核個案，總計於此波結核病疫情擴大胸部 X 光篩檢之下共移出 37 名個案。

三、106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衛生局公告

「龍發堂為阿米巴痢疾及結核病之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防疫事項，該公告總說明並載明：「自本（106）年 7 月起龍發堂陸續發生阿米巴痢疾、結核病等疫情，迄今確定感染人數分別為 32 例及 6 例，市府防疫團隊歷經 5 個多月積極介入輔導查核共計 20 次，函囑告知改善公文計 15 次，仍未見顯著改善，且該堂住民居住簡陋、衛生設備不足……。」經查：

- （一）龍發堂收住照顧之堂眾大多為精神疾病患者，惟卻缺乏專業精神復健照護相關人力，悉由 2 名師父及數位身心功能尚佳之堂眾一同管理堂眾生活作息，未能提供妥善的健康管理及精神復健等服務。
- （二）雖高市府衛生局認為其已積極介入輔導，然結核病係藉由飛沫與空氣傳染，該局歷時 5 個多月卻仍未能控制疫情。加以該局為使此次龍發堂符合結核病聚集之認定標準，特溯及 105 年 12 月 2 日○姓堂眾個案（案 1），以符合 1 年內 2（含）例以上確診結核病個案，惟 105 年 12 月 2 日已有確診個案，何以該局遲至 106 年 2 月 14 日方進行相關檢查，且僅針對此個案之主要接觸者 28 人進行檢驗，而其中 11 人啟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後即予以結案。再者，前述 28 人檢驗中，計有 14 人之 IGRA 檢測呈陽性反應，比率高達 5 成，當時該局自應有所警覺。況且該局亦表示：該 14 人當中，有 3 人曾為結核病治療等語，足見龍發堂早有結核病感

染者，以上各風險環節，該局卻均怠於採取積極防疫措施，最終發生此次肺結核群聚感染事件。

- （三）如前所述，本院於 89 年調查時，即發現龍發堂早有肺結核個案，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並為此提出調查意見函請原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嗣後於 96 年至 105 年龍發堂共被通報確診 15 名肺結核病患，分別為 96 年 5 名、98 年 3 名、100 年 2 名，其餘年度各為 1 名，足見近 10 年來龍發堂每年均有確診個案。惟高市府衛生局卻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一再辯稱略以：路竹區衛生所公衛人員至龍發堂，堂方總是拒絕致無法進行個案訪視及疫調等語。然而，本院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實地履勘時，據路竹區衛生所人員表示：過去我們可以看到龍發堂內肺結核的病人（就 213 名精障個案），且透過三高檢查及施打流感疫苗，亦可接觸到龍發堂堂眾，未曾遭堂方拒絕，直到發生 107 年 2 月 26 日事件後，堂方才開始拒絕我們入內等語。再據本院調查得知，該衛生所人員曾就 105 年 12 月經確診為結核病之○姓堂眾，親自赴龍發堂為其進行「都治計畫」（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此印證堂方過去可配合衛生所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且雙方亦建立良好互動。又如前所述，105 年 12 月 2 日發生確診個案（即案 1）後，高市府衛生局即進行該堂接觸者 28 人疫調胸部 X

光檢查及 IGRA 檢查，計有 14 人的 IGRA 呈陽性反應；該局經扣除其中曾為結核病治療 3 人，針對另外 11 人啟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堂眾係於龍發堂接受治療，並於同年 5 月陸續完成治療，顯然龍發堂亦能配合該局進行結核病防治工作。此外，龍發堂收住 503 名堂眾，大多為身心障礙者，且工作人員亦由功能較佳之堂眾擔任之，爰相關防疫工作實有賴高市府衛生局親力親為，惟該局多次以發文方式要求進行改善，即使該局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至 107 年 2 月 26 日期間曾多次至龍發堂，亦多為勘查、稽查或訪查（核），少有具體協助之有效作為。由上可徵，高市府衛生局一再聲稱無法入內進行瞭解，顯係卸責之詞，益徵該局無法採取積極防疫措施，以致龍發堂每年均有結核病確診個案，甚造成死亡，更爆發此次疫情事件。

四、此外，高市府衛生局一再執言謂龍發堂此次配合防疫之態度消極，惟查：

（一）高市府衛生局為控制龍發堂此次爆發阿米巴痢疾與肺結核等傳染病群聚感染，避免疫情擴大，所採取之多項防疫措施，雖非無由，惟龍發堂自 106 年 7 月以來即被該局要求配合疫情防治工作，該局自同年 7 月 19 日起陸續函請龍發堂改善衛生設施設備，並於同年 9 月 6 日函請龍發堂提供全堂名冊及平面圖。堂方配合該局前述要求於同年 9 月 12 日提供相關資料，高市府衛生局卻質疑龍發堂所提資料疑有不實

之情事，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舉發。

（二）嗣後龍發堂又收到該局黃局長於 LINE 群組之留言：「以目前龍發堂的狀況，不僅是精神醫療的恥辱，衛生醫療的恥辱，更是全臺灣人權的恥辱。不成功便成仁，若此番努力仍未能解決龍發堂問題，我將會離開衛生局職務，為自己的信念負責。附帶：不自殺聲明。」此段話讓龍發堂深感衛生局各項作為並非出自於單純的防疫抗戰，而是要消滅龍發堂。

（三）另自 106 年 7 月以來至 107 年 2 月 26 日高市府衛生局採取強制淨空龍發堂生活大樓以前，該局發函要求龍發堂配合相關防疫措施約計 40 次，其中包括須配合現場訪查、環境改善、執行 IGRA 與胸部 X 光檢查、「只出不進」、移動管制、到局陳訴……等事項，雙方對於相關事件之始末及立場，各執一詞，益見衛生局與龍發堂之間的不信任與對立，讓防疫工作橫生枝節，更不利於後續堂眾安置及處遇工作。

五、基上，龍發堂自 86 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且近 10 年來每年亦皆有結核病確診個案，甚至其中 95 年、98 年及 100 年皆超過 2 名案例，惟高市府衛生局卻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以致龍發堂爆發此次肺結核疫情，均有失主管機關之責，核有怠失。綜上所述，迄本次疫情爆發之前，高市府衛生局對於龍發堂堂眾肺結核感染問

題，遲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均有失主管機關之責，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高雄縣與高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直轄市。

註 2：高雄縣與高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直轄市。

註 3：高市府查復本院 107 年 3 月 31 日詢問之資料。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仇桂美委員、高鳳仙委員、王美玉委員、蔡培村委員、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提：本會 107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轉與利衝迴避探討」案之期中報告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史館函，有關本會 107 年 3 月 20 日巡察該館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併案存查。

四、教育部函，檢陳 107 年 5 月 3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相關資料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五、國立成功大學函，檢送本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聯合巡察該校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俟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函送到院後，再送請巡察委員核閱。

六、監察業務處函文簽註單影本，有關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員工宿舍疑長期遭退休人員無償占用，且部分宿舍環境殘破閒置，涉有違失等情，前經本院函請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函復到院，移請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文化部督促中央社檢討改善已有成效，本件洽悉並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楊芳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國民體育法修法後，各單項體育協會陸續展開改選，但不少協會遭指控選務不

透明，甚至有舞弊情事。例如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即遭質疑，透過灌水會員人數方式，操作選舉。體育改革攸關國家未來體育發展，改革成效涉及眾多體育專業人員及愛好者之權益，各單項協會的改選，乃體育改革的重要指標。以灌水會員方式操作選舉之實情如何？是否有違全民參與之基本原則，進而影響各單項體育協會組織開放、營運專業、財務透明等改革方向？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案由文字增加「人頭會員泛濫」6 字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體育署。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及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楊芳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教育部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未設計適當防堵機制，預先防範人頭會員亂象之發生，於媒體報導部分協會遭檢舉人頭會員情形嚴重後，才移送檢調偵辦。且該署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人頭會員導致理監事改選不公，使部分民眾對體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不願繳納會費。核該署所為，與「促進國民體育參與」之立法宗旨相違，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增加「人頭會員泛濫」6 字後通過並公布。

四、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函各 1 件，有關屏

東縣政府對於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缺乏整體開發及財源籌措計畫，致執行進度緩慢亦未能有效管控與推展；歷史建築修復進度遲延及森林警察隊搬遷進度嚴重落後，形成園區開放阻力等，均顯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仍有多項缺失未改善，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於 108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文化部函計 2 件，有關文化部運用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文化創意事業，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第 1 期投資期限將屆，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且迄未辦理直接投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部分，仍有待追蹤改善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函請國發基金管理會及文化部持續將改善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文化部業將季報資料誤植類別重新調整修正，並強化投資管理績效之考核，改善作為尚稱允適，先予結案存查。

六、教育部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下稱高餐大）函計 3 件，有關近兩年高餐大近四分之一教授以教學升等為教授，多元升等顯較一般升等之通過率為高。究升等未通過者轉由教學升等通過之比率為何；實務運作上有無落實多元升等方案之本旨與真義；各校自審教授而該部發證

，能否維持一致之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相關法令修正情形，仍需持續追蹤，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函請教育部及高餐大將相關法令修正結果續復本院。

七、教育部函，據訴，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就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之不續聘教師，倘生活陷入困境，該校有無相關濟助機制說明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彰師大未續聘之相關爭議，尚需續處釐清，檢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轉飭彰師大確實說明（並副知陳訴人），於文到一個月內見復；另影附彰師大本次復函予陳訴人參考。

八、科技部函，檢送 107 年 4 月 20 日本會巡察該部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委員核示意見，函請科技部再予說明見復。

九、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國內對於亞斯柏格症（Asperger syndrome）患者之受教權似缺乏完整之保障及輔導機制，究現行教育措施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且就各地方政府對於特殊教育經費之編列及運用評鑑結果，近 3 年除連江縣因其特殊性外，其餘 21 個縣市特殊教育預算之編列均已符合相關規定，檢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

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1 月 6 日之「崇明國中國三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教育局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涉調查程序未盡周全並有違公平客觀立場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之「有待檢討改

進」修正為「核有疏失」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提：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草率將學生移送懲處，且未適時提供關懷與協助，致學生跳樓自殺而身受重傷，核有疏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然查該報告無訪談當事學生，亦未針對該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自白書格式、相關老師是否疏於注意等問題進行檢討，僅一再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加上報告直指學生家庭結構與互動可能對其情緒與行為造成影響，更導致該生家長質疑該府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斷傷政府公信力，亦有待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案由及案文之「有待檢討改進」修正為「核有疏失」後通過並公布。

三、孫大川副院長、尹祚芊委員調查：據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團隊於 49 年間為了進行體質人類學研究，至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挖掘數十多具布農族人遺骨，運回該醫學院解剖保存，日前馬遠村

子孫組成自救會，要求該醫學院歸還先人遺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參考；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馬遠部落參考。

四、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其任職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稅務員期間，因病自 99 年 4 月 23 日持續請假治療，並申請延長病假辦理留職停薪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惟因該局相關承辦人員未熟諳人事法令、疏無踐行公務人員退休法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令其以病假治療之程序，致其命令退休案件遭銓敘部以條件不符法規退請補正，嗣後又以其未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為由，而致其遭資遣，爰認承辦之人事人員未盡輔導告知之責，致其後續行政訴訟敗訴，嚴重損及權益。究處理本案命令退休部分之法令依據為何？適用法令有無錯誤？有無疏漏未踐行應辦之程序？案關人員是否涉及偽造文書或有失職情事？事涉民眾權益，均有進一步瞭解及

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訴，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相關法案是否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等相關原則？是否有違憲之疑義？相關公教人員之權益有無被公平合理之對待等，均有詳加釐清並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調查報告及

其處理辦法參酌發言委員意見，授權提案委員決定。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因涉及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有無違憲疑義，有聲請解釋憲法必要（詳如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先送請相關委員會審議後，轉陳院會審議。

三、調查意見五至八、十一，函請行政院、考試院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十二，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十，函請考試院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孫大川 高涌誠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北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於民國 90 至 97 年間，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故宮業提起確認故宮消合社社員大會分配盈餘無效之訴，依核簽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故宮於半年後將後續相關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1 時 52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5 月 23-25 日巡察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公路總局、高速鐵路工程局之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蔡培村委員、包宗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為改善及串連豐原區葫蘆墩公園相關設施，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第一期）工程，惟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及歷次變更無結構計算書等未臻周延情事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培村委員、包宗和委員、江明蒼委員提，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工程，臺中市政府僅憑設計監造建築師出示一紙「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

證明書」，未能實質審查，即遽信 X 型斜張跨橋之鋼索直徑，由設計圖之 52mm 逕自縮小成 38mm 確實不妨礙安全，而同意豐原區公所所報以「減價收受」辦理驗收，並經批「可」，顯有輕率處理之怠失。嗣審計部查核本案並質疑安全性，經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確實有安全之虞、需辦理補強始能開放而封閉迄今；另該公所於設計監造邀標書內容即包含新建橋梁，卻未辦理地質鑽探，且對於 X 型斜張跨橋結構歷次變更均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覈實督導橋梁鋼索規格審查作業，致施作結果不符設計圖說，亦未要求設計單位重新檢核橋梁結構安全，無從確保民眾使用安全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內旅遊補助計畫，事前規劃未臻周詳，補助經費核銷審核欠嚴謹。另該局為配合新南向政策，針對來自新南向國家獎勵旅遊團體，增加獎助額度。究上開相關獎補助計畫是否周延、執行過程有無不當，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高涌誠委員、蔡培村委員、王幼玲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交

通部轉飭所屬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交通部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推請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李月德委員審查。

五、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本院 107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李月德委員參加本院 107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六、茲擬具本會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行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序號 4 擇定方案二，餘照案通過。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妥適考量交通特性，致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有關梧棲機廠後續使用部分，結案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車站電扶梯故障頻傳，高雄、花蓮車站於 105 年 5 月相繼發生電扶梯意外致旅客受傷，置旅客安全於威脅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3、4，函請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之相關辦

理情形復知本院。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我國危險物品運輸規定是否符合聯合國「危險物品運輸建議書」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及(六)，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有關研議建立危險物品安全顧問制度部分，結案存查。

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函復，為降低高雄港港區空氣污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建置高雄港高壓岸電設施，惟相關設備建置完成後即長期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併同港務公司於 107 年間之辦理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相關採購作業規劃及期程管控等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督同所屬辦理見復。

十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改)建車站申請車站多目標使用，有助增裕營收，惟部分車站於通車啟用後始規劃申辦，耽延車站商業空間招商營運時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所屬基隆及七堵車站多目標使用空間 107 年標租辦理情形及相關成

果，於 108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3 月 1 至 2 日巡察該部觀光局，其中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楊芳婉委員提示事項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3 月 2 日巡察該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王幼玲委員提示事項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協處交通部所屬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通行費欠費案件人力短缺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六，結案存查。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地面安全之監督管理，已提具多項措施，惟部分空側嚴重違規項目發生頻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針對本院調查意見，交通部函復相關改善措施及執行成效均已有所提升，考量桃園機場空側地面安全之管理為持續性業務，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依所定計畫及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十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及其他工程價款偏高，該府與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之後續司法審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預計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判決。

函請臺北市政府俟法院判決後，

將相關裁判書資料續復本院。

十八、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效能過低等情案，有關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訴訟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訴訟，仍繫屬法院審理中。函請交通部俟法院判決後，檢附相關裁判書資料續復本院。

十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業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研提修正草案，惟陳訴人年事已高，恐無法從事計程車駕駛職業，請求政府給予補助或補償，改善生活機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 107 年 7 月 17 日書函及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復，該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督導，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本工程辦理進度、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疏失及作業延宕違約處罰情形見復。

二、臺北市府函復，關於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公安意外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及涉訟公務人員司法審理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之過程中，未察覺計畫書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直至該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規定，並退回重行研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將最終結果函報本院。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遊艇專用碼頭由淡水區漁會和民間業者共同開發，惟新北市政府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公開招商程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二及新北市政府建議，再予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併新北市政府先前函復之核簽意見處理。本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部分併案暫存。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捷運系統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涉有權益分配不符比例及徵收取得交通用地轉移私人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權益分配比例帳務處理已完成，制度面之法令研修亦有具體成果，調查及糾正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小紅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營收表現未如預期。該公司為郵儲壽三業合營之百年企業，究係壽險業單方面之業績衰退問題，抑或公司整體結構已面臨挑戰？有無進行公司之轉型變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交通部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並研提具體作為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後函復，有關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防治作業，惟截至 105 年底國道沿線仍有 12 座加油站未完成整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本案國道加油站污染防治改進措施仍

須追蹤，檢附調查委員就該部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部分：本案研修地下儲槽管理相關法令仍須追蹤，檢附調查委員就該署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復，有關大陸籍船舶入臺進行海事工程及大陸地區車輛過境臨時牌照之核發，相關法條適用及裁量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吳裕湘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本案經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將研處租約最終之決定情形，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107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5 年至 107 年上半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擔任審議。

二、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7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參加。

三、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91 年度執字第 13940 號請求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與渠等共有坐落臺南市麻豆區南勢段 000、000、000、000 地號土地，詎未依法通知渠等共有人優先承購，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一及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三督導改進及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於偵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前主任觀護人程○○涉犯詐欺、侵占及貪瀆罪等案，疑涉袒護自家人而引起社會大眾質疑司法公正性。究本案實情為何？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之查證是否完整？相關人員有無違背其職務上所應盡之義務？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法務部研議檢討並飭請各檢察機關切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聲請取回 96 年度存字第 5392 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新臺幣 316,850 元，經該提存所以 101 年 3 月 7 日取勇字第 295 號函准許取回，詎該提存所嗣後又拒絕給付，致其迄未能領取該提存款；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疑不當變賣連帶保證人之股票；另陳訴人主張依舊『木造』建物謄本，否認占用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第 000-2 地號土地等情，前揭相關人員處理過程有無違失，有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司法院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

辦法)上網公布。

六、瓦歷斯·貝林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97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因被訴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詎因原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送涉案藥品之檢驗成績書予法院時，未將比對檢品之相關文件一併檢附，致審、檢、辯三方無從就此重要證據進行有效之辯論，渠因而獲有罪判決確定等情。有無證據未經審酌？有無再審理由？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依法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不公布。

七、司法院、法務部函送，107 年度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宜蘭地區司法機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就楊芳婉委員提示事項，再詳予說明見復。

八、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高雄第二監獄疑有不當監禁，及率斷認定「串房」以違規論處等情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

九、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徐○○因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

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徐○○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是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有進一步詳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查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查明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戒護科科員陳○○之管理行為，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檢討「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部分，函請法務部將該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第 1 點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郭○○君陳訴，其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係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觀護人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提出聲請，宜蘭地檢署前誤認聲請人為其本人而率予否准，既經該署查明認其情況已符合免除強制工作之情形，並另函建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參酌，臺北地檢署乃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是否合於聲請法院免除其強制工作之執行在案，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本案相關卷證似未予詳查，仍予否准等情案之查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強制工作及免除等議題，納為教育訓練課程之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十二、法務部函復，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法院裁定移送強制戒治前，勒戒處所應繼續收容，該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法院如得於觀察、勒戒屆滿後，隨時為強制戒治之裁定，則關於受觀察、勒戒者之人身自由保障，與法院為延長羈押裁定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2 項需於羈押期滿前將裁定合法送達，否則視為撤銷羈押之規定，相去甚遠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另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 8 條，列入本會成果事項。

十三、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逕自收取其原遞交予辯護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且以應撰寫一式兩份為由退還，並要求其自行依該所寄信程序申請寄發；然若依該所寄信程序為之，顯已逾聲明上訴期間，嗣其因故未能申請寄出，經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說明，詎遭該院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 105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1、2、3 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詳細檢討改進說明，並檢附 107 年電池採購案之所有合約影本，以及 107 年定期或

不定期抽檢紀錄，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復，有關該院前法官陳○○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上午無請假紀錄外出，有違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規定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視後續再審情形再行處理。

十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洩漏檢舉案件內容予不相干之第三人知悉，致其權利受損。究該院相關人員有無違反保密義務？對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看守所及臺中女子監獄仍恣意限縮收容人寄發書信張數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隱匿個資）函請法務部矯正署依法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八、據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其被訴竊盜案件，涉有未詳查事證，率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498 號判決有罪，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九、法務部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張○○使復興中學低價取得土地使用權案之後續處理結果，並就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前鄉長陳○○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有關雲林縣政府之復函表示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屏東監獄曾於 107 年 1 月發生多名受刑人因作業問題引發口角衝突，又於同年 5 月 2 名受刑人疑因不滿作業工場規定，持塑膠椅、藥盤攻擊簡姓戒護科主管，致該名主管受傷送醫。究 2 次衝突之實情為何？獄方對於戒護人員之保護措施是否足夠？又獄方對於受刑人之作業相關規定是否合宜妥適？管理方式有無保障受刑人人權？皆有深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一、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因其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而獲有罪宣告並諭知沒收之判決，然於該案言詞辯論程序中，審判長並未就該沒收部分進行證據調查，亦未命陳訴人表示意見，且審判筆錄所載之提示證據資料亦與言詞辯論程序所提示者不甚相同，言詞辯論程序中僅提示 11 項，於審判筆錄中卻載有 12 項等情。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是否未提示該項證據而有侵害陳訴人訴訟防禦權之虞，亦或是便宜行事致筆錄所載與實際狀況不符，而有危害司法真實之虞，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

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許姓被告於 104、105 年間，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數件遭檢警調查，其後分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無罪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因被告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

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且數案偵審結果不盡相同，是否有冤，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委員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職權研議為許姓受刑人之利益提起再審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並研提議處名單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對承辦檢察官為職務監督處置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刑事廳研議見復。

(六)調查意見七及八，函請最高檢察署及最高法院參處見復。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疏未發現被告潘○○冒他人之名應訊，竟以他人之名為緩起訴，嗣因潘○○未履行緩起訴處分負擔，檢方撤銷緩起訴後又對該他人聲請簡易判決，於發現錯誤後聲請法院更正被告姓名，法院雖准許並裁定更正，但檢察官對他人被簡易處刑之判決提起之上訴，卻被法院因上訴逾期而駁回。衍生該他人之權益受損，有無提起救濟之途徑？被告姓名及年籍資料，是否屬得裁定

更正範圍？檢察官對該簡易處刑之判決，上訴期間如何計算？司法機關辦案有無疏失等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確認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函復內政部警政署。

(三)臺高檢部分係副知本院，併案存參。

三、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目前仍有少年前科紀錄資料未依法塗銷及不當提供、利用之案例。究法院及相關機關有無確實依法塗銷少年前科紀錄資料？如法院尚保存相關資料，該資訊系統如何介接及於何時可加以利用？以上均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對少年隱私權之保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委員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四)調查意見，函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參考

(五)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調查委員另行提供公布版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林雅鋒委員提：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大量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顯

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利。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又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亦有欠周延，均應儘速檢討改善，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提案委員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渠被訴貪污罪案件，國防部高等覆判庭疑未詳查事證，且調查證據有違證據法則，致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經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損及權益。該部高等覆判庭審認陳訴人溢領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而以貪污罪論罪處刑，究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之性質為何？該部琪瑜字第 1057 號令頒規定軍醫人員獎助金限額及陸軍總部（71）安國字第 14330 號令頒規定實施日期，其明確內容及法律效力為何？該確定判決是否涉有違背法令情事？均有待進一步詳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後續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訴及報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於 106 年 6 月發生炊場鍋爐疑似遭雷擊，致輸油管線破裂，約 5 公秉重油外洩，污染鄰近稻田面積，該監因請不到收割機及農機業者不願助割，遂動員收容人以手工割稻，2 人一組腰繫鐵鍊防逃。究本件漏油原因為何？污染造成多少損失？何人應負賠償責任？如何賠償？監獄派多少收容人助割？派收容人助割有無違法或不當而侵害收容人權益？污染稻米有無流入市面？污染稻田如何回復？如何避免油污四處流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就所列事項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就所列事項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引發過勞、不公平、不合理之爭議，究現行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執行勤務之輪班辦法、值勤時數及工作負荷，有無違反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法令規範是否妥適完備？實務執行是否涉有不公或不當情事？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否及時制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以維全國監所管理員權益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報院憑處。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簡麗雲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包宗和委員提：本院行使監察職權而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發生有牴觸憲法第 1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之情形，與憲法所揭櫫之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平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扞格並架空憲法對於公務員制度性保障等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解釋乙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暫緩，提下個月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1 時 53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7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72	35	5	3	-
2 月	998	22	4	1	-
3 月	1,552	58	8	1	-
4 月	1,189	45	9	-	-
5 月	1,543	50	5	-	-
6 月	1,446	48	9	1	-
7 月	1,401	48	10	4	-
8 月	1,512	57	14	1	-
合計	11,013	363	64	11	0

二、107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對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具修法之重要性及急迫性，詎該部於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該條修正草案，將「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然上開期間該法已歷經 8 次修法，該部貽誤修法契機，使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利用法律疑義取得候選人資格，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核有行政怠惰之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	107 年 8 月 1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59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於鎮內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情形，未能正視並研謀具體有效改善對策，甚且就攤鋪位出租率查填不實、疏於市場營運管理，又對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未能妥為規劃即貿然停止使用，任其土地及設施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確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51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內政部移民署雖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惟由於未能依據前一年度執行狀況妥適訂定該專案之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揮，近 2 年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雖有略降，惟在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總人數已逾 5 萬人；另該署對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576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新竹縣五峰鄉第 15 屆至 17 屆連續 3 屆鄉長因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且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顯見該縣五峰鄉公所涉貪風氣相形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彰；又該公所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秋振昌異常往來之舉，明知不妥卻視若無睹，甚至居中聯繫並私下接觸廠商，顯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另該公所採購案件，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 43%，偷工減料，驗收不實，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583 號函內政部轉該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轄內某兒少安置機構督導查核，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損及個案權益甚巨；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該機構嚴重超收，評鑑徒具形式，且本案超收事發迄今，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南投縣等縣市政府將兒少個案安置在未立案許可之兒童學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8 月 3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6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苑，衛生福利部毫無所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該部始聯繫該等地方政府，將個案移出轉安置，顯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核有疏失；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該機構違法兼辦經營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等情，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又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致生該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上開機關違失情節嚴重。		
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至少早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毫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向檢察機關自首為停損點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猶擅稱僅屬偶發事件，甚至遲未依規定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而疾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任由各地方衛生所承辦人全權處理，致未能避免數據造假等不法可乘之機，事後查核方式亦無以即時勾稽查察不法，肇使全國近 9 成衛生所流感疫苗接種紀錄皆有短缺現象，僅 106 年即已短少近達 31 萬劑，凸顯我國逐年攀升之接種率及其正確性，要難採信，更嚴重斲傷我國防疫優質形象，戕害民眾權益至鉅，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悉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58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高雄市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岸置所之居住空間不符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且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岸置所業者對外籍船員限制行動，設置監視器監視形同監禁等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竟全然不知，嚴重罔顧外籍船員人權；高雄市政府及海洋局早於 105 年 4、5 月間即知違法岸置所之存在，竟仍任令該岸置所違法經營，逾 2 年期間均無任何查察作為，置外籍船員之生活安全陷於險境於不顧；且本案外籍船員有遭「不當剋扣薪資作為逃跑保證金」、「薪資交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3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仲介公司處理致每月只領到 50 元美金」、「工時普遍過長」、「護照及船員證遭扣押」、「工作時曾遭毆打」，以及「禁止對外通訊」等違反權益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不但以「未接獲相關投訴」推諉不知，無視外籍船員遭剝削及不當對待，事發後亦怠於行政調查處理，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均核有違失。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作業操作不當，引發氣爆及火警事件，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更引發周遭居民恐慌，且該工場管線有材質誤用情事，確有怠失；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復該工場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該公司長期以來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361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自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雖已就其所涉縣道路段完成接管，但身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對於此一涉及跨鄉鎮市之道路主管業務，未能視其優先程度（例如：車禍肇事率、車流量等），提出整體性改善及養護計畫，積極協助與具體推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37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龍頭，卻長期不依法行政，僅 18.46%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相較於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者約有 31.91%符合規定之平均數據，顯然不足為各校表率；惟教育部亦有未能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之怠失。另臺灣大學辦理本次校長遴選，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8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285 號函教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輕忽以臺大校長動見觀瞻之崇高地位，其遴選過程受各界嚴格檢視之效應。又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規範密度尚有不足，業衍生實務多起國立大學遴選爭議；且配套之制度設計不當，難以確保遴選機制發揮舉薦良才之制度目的，甚至造成遴選像選舉、當選人集中在某些特定類科等偏誤現象；此外，更有教育部與遴選委員會對「適法性」認定意見相左時，究應如何處置欠缺明確規範等問題，終致引發本件爭議，造成社會嚴重對立與紛擾達數月之久，核有嚴重違失。		
11	國立東華大學明知吳茂昆赴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或院士等會議，以及參加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等 10 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 9 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均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法不能請公差及領差旅費，竟違法核准吳茂昆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計 69 日及參加 9 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計 37 日 4 小時，合計高達 106 日 4 小時，且違法核准吳茂昆申請並領取於 101 年 2-7 月間赴該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開會之差旅費 15 筆共 33,185 元，遲至 101 年 9 月始自其該月份薪資扣還；又吳茂昆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止，分別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 4 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東華大學遲至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兼職情形，始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報經教育部於同年 9 月 7 日許可，顯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	107 年 8 月 2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291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	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卻以「土地建物權屬不一、主管機關撥用意向變更、修復經費龐大等」為由，20 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	107 年 8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263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臺灣省政府對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以「法令執行困難、希望用開會協調方式處理、省府組織精簡等」為由，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古蹟管理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切實辦理，均有違失。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工程，臺中市政府僅憑設計監造建築師出示一紙「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證明書」，未能實質審查，即遽信 X 型斜張跨橋之鋼索直徑，由設計圖之 52mm 逕自縮小成 38mm 確實不妨礙安全，而同意豐原區公所報以「減價收受」辦理驗收，並經批「可」，顯有輕率處理之怠失。嗣審計部查核本案並質疑安全性，經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確實有安全之虞、需辦理補強始能開放而封閉迄今；另該公所於設計監造邀標書內容即包含新建橋梁，卻未辦理地質鑽探，且對於 X 型斜張跨橋結構歷次變更均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覈實督導橋梁鋼索規格審查作業，致施作結果不符設計圖說，亦未要求設計單位重新檢核橋梁結構安全，無從確保民眾使用安全等，均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	107 年 8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7253023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	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大量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利。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又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亦有欠周延，均應儘速檢討改善。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8 月 17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7263022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7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7 年 劾 字第 11 號	陳世璋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師（一 ）級（比照簡任第 11 職等）。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陳世璋及許景 鑫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 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 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 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 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 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 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許景鑫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104 年 2 月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17 日）簡任第 11 職等。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蔡曉崙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62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6 年度懲字第 2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曉崙（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蔡曉崙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事實

甲、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蔡曉崙（下稱被付懲戒人）自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9 日止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擔任候補檢察官、檢察官，自 96 年 8 月 29 日起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迄至法務部令自 106 年 9 月 11 日免職生效之時止，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在上開任職彰化地檢署期間，涉與未滿 18 歲少女及已滿 18 歲之人性交易，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多次媒介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又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後改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重創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證據及移送理由臚列如下：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明知 A 女（人別資料詳卷，以下以綽號代之女子均同）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於 104 年 2 月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與 A 女為性交行為 1 次，並依約定當場支付新臺幣（下同）3,500 元予 A 女而完成性交易。嗣後，在其擔任管理者之 LINE 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小輪子」之暱稱，與該群組內有意進行性交易之成員個別聯繫，將 A 女交易時間、地點、車型款式、車牌號碼、聯絡方式及交易對價，分別通知 A 女與男客，進而媒介 A 女與如附表所示 5 名男客在該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構成公務員犯 18 歲以上之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公務員犯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6 年度上訴字第 872 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有重大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與已滿 18 歲之女子 QQ、小 V、可可兒及蕙蕙，分別為下列行為：

1. 103 年 4 至 6 月間、103 年 11 至

12 月間與 QQ 性交易 3 次；

2. 103 年起至 105 年 7、8 月止，與小 V 性交易 30 次以上；

3.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可可兒性交易 1 次；

4. 106 年 1 月 11 日與蕙蕙性交易 1 次。

被付懲戒人總計與 4 名滿 18 歲女子為 30 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違失情節嚴重。

（三）被付懲戒人與小 V 曾進行多次性交易，並對小 V 稱：如果小 V 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忙等語。小 V 於 104 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撥打電話向被付懲戒人求助。被付懲戒人明知當時警方正嘗試查明小 V 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 V 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 V 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小 V 離開。被付懲戒人顯係接受小 V 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二、移送理由：

（一）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不得有損及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

，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4 項）……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 7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第 8 項）。」同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二）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有上列嚴重違失行為，經法務部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6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決議檢具相關資料送移送機關審查後，認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違失之事實，其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所列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者，依法提案彈劾，並移送本庭審理，以申官箴。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被付懲戒人詳細人事資料。
-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被付懲戒人）。
- （三）法務部廉政署訊問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調查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陳○琮）。
-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調查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湯○揚）。
-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調查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陳○立）。
-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曾○揚）。
-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調查筆錄（謝○倫）。
- （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A 女）。
- （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 女、陳○琮、曾○揚、謝○倫）。
- （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十一）手機聯絡人畫面翻拍照片。
- （十二）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
- （十三）手機 LINE 畫面：「茶餘飯後」群組管理資料。
- （十四）成員 A 女與「小輪子」LINE 對話紀錄。
- （十五）臺中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72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06 號刑事判決。

(十六)106 年 1 月 13 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調查筆錄(小 V)。

(十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隊蒐證照片截圖。

(十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調查筆錄(可可兒)。

(十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可可兒)。

(二十)106 年 3 月 3 日被付懲戒人答辯狀。

(二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04 年 2 月 2 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 104000280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受處分人小 V)。

(二二)法務部 106 年 4 月 26 日法人字第 10608507671 號函。

(二三)法務部 106 年 6 月 16 日法檢字第 10604507490 號函。

(二四)法務部 106 年 7 月 6 日法人字第 10608512400 號函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6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評鑑決議書。

(二五)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3 日法檢評字第 10608514030 號函。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甲、一之(一)(二)移送失職事實均承認不諱，但否認有甲、一之(三)所載不當關說之情，並答辯如下：

1. 依卷內證據資料顯示，小 V 係自己透過援交網站或通訊軟體，直接與成年男子為性交易，小 V 並無任何經紀人，自不可能向警方供出所謂媒介

者，是被付懲戒人實無影響警方關於此部分調查之虞。

2. 被付懲戒人於小 V 經警查獲從事性交易而製作警詢筆錄之時，僅向員警謊稱小 V 為被付懲戒人的表妹，及詢問查獲的情形，並未向員警質以「幹嘛抓我表妹」之語，又被付懲戒人係於員警表示未在小 V 所持行動電話發現任何應召業者的相關資料後，才拜託員警不要耽擱。另小 V 於被付懲戒人所涉系爭刑事案件之偵查中，所稱被付懲戒人到警局協助的時間與客觀事實不符，可見小 V 證述被付懲戒人係向警員質問「你幹嘛抓我表妹」云云，應是記憶上的謬誤。至被付懲戒人於系爭刑事案件之法院審理時，對小 V 上開證詞表示沒有意見，係因認該證據與審理中的事實無關，始未多加爭執，並非承認小 V 的證詞全然無訛。

3. 從而被付懲戒人絕無施加任何不當關說，使小 V 躲避警方依法進行的調查，移送意旨就此部分的認定有誤。

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又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官

懲戒之事項，由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另關於檢察官之懲戒，亦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同法第 89 條第 8 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係於上開規定施行後之 106 年 11 月 9 日繫屬於本庭，揆諸上開規定，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再者，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關於應否受懲戒）及第 50 條（關於懲戒之種類）等實體規定，亦均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而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的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3 年至 106 年 1 月間，則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及其應受之懲戒，自應適用法官法的規定，合先說明。

乙、實體方面

一、被付懲戒人自 90 年 1 月 12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9 日止於臺中地檢署擔任候補檢察官、檢察官，自 96 年 8 月 29 日起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迄至法務部令自 106 年 9 月 11 日免職生效之時止，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等節，有證據（一）所示被付懲戒人詳細人事資料，以及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27 日法令字第 10608520350 號令在卷可憑（見本庭卷（一）第 14 至 23 頁、卷（二）第 8 至 9 頁），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是認。

二、關於上開移送違失事實（下簡稱事實）一之（一）（二）部分：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有事實一之（一）所載於 104 年 2 月間某時日

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 A 女為性交易一次，復在其擔任管理者之 LINE 通訊軟體「茶餘飯後」群組內，以「小輪子」暱稱，媒介 A 女與如附表所示男客在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另在如事實一之（二）所載時間，分別與已滿 18 歲之女子 QQ、小 V、可可兒及蕙蕙等人，分別為性交易，計達 30 次上等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審理時承認無訛，且被付懲戒人亦迭於系爭刑事案件中自白屬實，核與證人 A 女、男客陳○琮、湯○揚、陳○立、曾○揚、謝○倫、小 V、可可兒於系爭刑事案件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手機聯絡人畫面翻拍照片、手機 LINE 畫面（「茶餘飯後」群組管理資料）、A 女與「小輪子」LINE 對話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科偵隊蒐證照片截圖在卷可佐（以上見本庭卷（一）第 17 至 116 頁、第 118 至 141 頁、第 40 至 170 頁）；又被付懲戒人就事實一之（一）部分經系爭刑事案件論處罪刑（公務員犯 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罪、公務員犯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共 5 罪），並有卷附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足憑（見本庭卷（一）第 142 至 148 頁），並經本庭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有法務部 106 年 7 月 6 日法人字第 10608512400 號函送移送機關所附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6 年度檢評字第 1 號決議書可證（見本庭卷（一）第 188 至 195 頁），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法

失職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關於事實一之(三)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就事實一之(三)所示因與小 V 為多次性交易，而曾向小 V 告稱：如果小 V 從事性交易被警察抓，一定要通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會去幫忙等語。嗣小 V 於 104 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遭警查獲，於警局製作筆錄時，即以電話向被付懲戒人求助，被付懲戒人明知警方欲查明小 V 背後是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仍應小 V 央求，穿著檢察官背心到警局，向警員謊稱小 V 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 V 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小 V 離開等情，於本庭審理時並未爭執，且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以及 106 年 3 月 3 日提出於移送機關之答辯狀中亦為相同之陳述（見本庭卷(一)第 27 頁背面、第 171 頁背面）；復核與證人小 V 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時證述，除被付懲戒人向警員質問「幹嘛抓我表妹」外之情節相符（見本庭卷(一)第 159 頁背面、第 160 頁）。

(二)且小 V 上開遭警查獲性交易之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罰，有該分局 104 年 2 月 2 日 104 年度 2 月 2 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 1040002800 號處分書可按（見本庭卷(一)第 173 頁）。再者，檢察官背心係為表彰檢察官執行公務之重要訊息，以及利於民眾辨識，不得無故穿著，此

並有法務部 106 年 6 月 16 日法檢字第 10604507490 號函文意旨可資參酌（見本庭卷(一)第 177 頁）。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非執行公務，竟穿著具有表彰執行公務訊息之檢察官背心至警局，要求警員儘速為小 V 製作筆錄，以便利小 V 離開，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接受小 V 請託而對警方為不當關說之違失事實至明。

(四)至被付懲戒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 縱小 V 係自行透過援交網站或通訊軟體與男客連絡性交易，而未參與任何應召站，亦無任何經紀人為其媒介，但此在警方調查完足前尚無法獲得確認，警方為查明此部分，自有詳加詢問小 V 並製作警詢筆錄之必要，是被付懲戒人執此主張其所為不影響警方之調查云云，要非足取。

2. 被付懲戒人應小 V 央求到警局時，向警員謊稱小 V 係其表妹，並要求警員儘速為小 V 製作筆錄，讓小 V 離開之情，為被付懲戒人與小 V 一致之供述。是被付懲戒人究竟如何向警員表達小 V 為其表妹，及係在何時點要求警員不要耽擱，均無礙於本庭前揭之認定；又本庭並未採取被付懲戒人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之供述，作為認定上開違失事實之依據。從而，被付懲戒人執此為辯，亦均無可採。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

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30 條規定，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檢察官在此以後之相關行為，自應受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範。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被付懲戒人為公務員，除受公務員服務法的規範外，上開違失行為，亦均在檢察官倫理規範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後，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茲就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所違反的檢察官倫理規範，及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之行為，論斷如下：

(一)關於事實一之(一)(二)：

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兼負有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等使命，本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不得從事與檢察官公正、廉潔形像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

尊嚴之活動。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不知潔身自好，竟與未滿 18 歲女子為性交易，更進而媒介未滿 18 歲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易，共 5 次，另又與已滿 18 歲女子為性交易達 30 餘次之多，顯置其維護社會秩序之職務於不顧，所為重創檢察官作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之形象，並損及社會對於司法人員之公平、廉潔的信賴，傷害司法聲譽莫此為甚。核其此部分所為，嚴重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25 條第 1 項對於檢察官職務之要求及期許之規定，且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所定行為不檢之情。

(二)關於事實一之(三)：

被付懲戒人於小 V 因從事性交易，被警查獲而調查時，利用檢察官的身分，對警員為不當的關說，核其此部分所為係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有關檢察官應不為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定。

五、應予懲戒處分之理由：

(一)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而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分別規定：「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另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同法官法第 94 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有行為不檢者，得加以警告。本件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其於任職期間，未能恪守本分

，並有上開多項違法失職行為，屢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及行為不檢，其中並經系爭刑事案件論處罪刑（處有期徒刑 3 月，以及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嚴重損及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尊嚴。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顯已行為不檢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合該當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並有懲戒之必要，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規定，予以懲戒。

- (二) 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依同法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此於檢察官之懲戒，亦準用之。法官（檢察官）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改變法官（檢察官）不當之行為，惟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達不適任之程度，應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故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經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不思自持，為圖私慾，竟與未滿

18 歲女子性交並為媒介性交之犯罪行為，又多次與已滿 18 歲女子性交，妨害社會善良風俗；且於任職期間，利用其檢察官身分不當關說，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嚴重，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復與公務員應保持品位義務之規定顯不相容，應予嚴懲，爰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情事，應受懲戒，且有懲戒必要，爰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表資料均予省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簡任技正王
灌民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2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5 年度澄字第 3480 號

被付懲戒人

王灌民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簡任技工（
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由

-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涉嫌違法，應否懲戒，牽涉犯罪是否成立。前經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該院 107 年 5 月 31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1187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會合議庭自得依職權將原停止審議程序之裁定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簡任技正王灌民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2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255 號

被付懲戒人

王灌民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簡任技正（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王灌民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新北市政府函送：該府工務局簡任技正被彈劾人王灌民疑與建築公司人員有不當飲宴、球敘，及其女任職於該公司，致加速辦理核發該公司所申請相關執照，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 一、被彈劾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業務往來業者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各新臺幣（下同）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嗣林○彥代辦變更使用執照案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呈送被彈劾人時，被彈劾人當日電請林○彥面談後即核章決行。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旅宿費用為每人 9,100 元由林○彥與黃○漢共同經營之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准決行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林○彥為感謝簽准決行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各 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總計 5 萬 1,100 元之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違失情節重大。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

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 3 點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第 7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二)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 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

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 3 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同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9 條第 3 項或第 7 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 7 日前申請之限制。」

(四)被彈劾人自 97 年 3 月 2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科科長，98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14 日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技正，101 年 8 月 15 日至 103 年 3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停職時止，任工務局簡任技正，負責該局施工科文稿複核或決行、樓高

10 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決行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新北工務局）所屬新工、養工、採購、會計、政風等處室核稿等業務（附件 1，第 4~5 頁）。

（五）查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心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心築公司）係林○彥自行開設，從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及規劃設計新建案等業務。富○建築經理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係由黃○漢與林○彥共同合作經營，從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領業務（附件 2，第 8 頁）。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富○公司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向新北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協助申請使用執照、代辦申請使用執照（附件 3，第 28~65 頁）等，與新北市政府有業務來往關係。

（六）被彈劾人為簡任技正，明知林○彥係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心築公司負責人，長期從事變更使用執照業務；富○公司係由黃○漢與林○彥共同合作經營，從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領業務。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被彈劾人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費用 8,000 元、打球費用 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共收取相當於 2 萬 1,000 元之不正利益，嗣林○彥代辦之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使用執照案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呈送被彈劾人決行，被彈劾人打電話要求林○彥至新北工務局面談，隨即配合速辦於當日下午 5 時核

章決行。10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被彈劾人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進行 2 天 1 夜高爾夫球之旅，旅宿費用為每人 9,100 元，由富○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准決行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林○彥為感謝簽准決行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費用 8,000 元、打球費用 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被彈劾人因而獲取 2 萬 1,000 元之不正利益。總計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相當於 5 萬 1,100 元之不正利益。

（七）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彥、黃○漢、黃○玲、郭○芳等人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供述明確（附件 4，第 66~119 頁），並有新北工務局 102 年變使字第 67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卷附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影本、扣押物編號 L-2 建○公司委任契約書、扣押物編號 A15-5 新北工務局 100 年中建字第 604 號使用執照卷附使用執照審查呈判表、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被彈劾人、林○彥之入出境查詢結果各 1 份、扣押物編號 H3-1 富○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影本、編號 H3-2 富○公司會計憑證節錄轉帳傳票及統一發票影本、通訊監察譯文、102 年 10 月 5 日行動蒐證照片等附於偵查案卷可證（

附件 5，第 120~174 頁）。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其曾於上開時間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及至中部地區進行 2 天 1 夜高爾夫球之旅，由林○彥等人支付上開費用，曾核准決行上開使用執照案等事實，其雖辯稱：其與林○彥兩次赴大陸打球娛樂純係朋友間單純交誼聚會，每次出遊費用係由林○彥先行支出，其與郭○芳支出交通、餐飲及按摩等費用（平均各分攤 6,500 人民幣）以為抵償，其亦回贈林○彥約 5 萬元紫水晶洞及琉璃工藝等精品以作為償付。其與林○彥、黃○漢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時，未曾提及聯○○○○○案，雖由富○公司先行墊付旅遊款項 9,100 元，惟其於 103 年 1 月間在黃○漢女兒滿月酒時，即以 12,600 元紅包償付該筆墊款，並無受有不正利益等語（附件 6，第 198、201~203 頁）。然其於本院詢問時，稱：其並無證據可證明有給過交通費、餐飲小費和按摩費，記不起來在哪裡吃飯，我記不起來在哪裡宵夜，不記得按摩所在的地方等語（附件 7，第 206 頁），故所辯曾支出交通、餐飲及按摩等費用以為抵償云云，並無可採。又稱：水晶洞係其與黃○漢、郭○芳在 97、98 年間向一路邊店家購買，該店早就不存在了，琉璃精品係大概在 101 年 8 月時購買等語（附件 7，第 207~208 頁），故所稱購買紫水晶洞及琉璃工藝等精品以作為償付云云，不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而且時間均在接受赴大陸旅遊招待之後，亦無足採。所辯其於 103 年 1 月間在黃○漢女兒滿月酒時以 12,600 元回禮償付富○公司先行墊付之 9,100 元云云，縱認有給付 12,600 元之事實，因所償付之對象並非墊款人富○公司，而且給付理由係黃○漢女兒滿月酒贈禮，不能認為係償付富○公司之上開墊付。因此，被彈劾人所辯均無可採，應認上開事實為真實。

（八）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均未依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申請之事實，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稱：當時認知是去香港，不是大陸地區，沒有想的這麼清楚，且當時請假時並未有申請赴香港的紀錄等語（附件 7，第 206 頁），違失行為明確。

（九）綜上，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2，第 12~13 頁），且其兩次赴大陸深圳地區前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違失情節

重大。

二、被彈劾人、林○彥與黃○玲，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未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竟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經林○彥簽名用印，由被彈劾人持以王○晴名義申請獲得青年首次購屋優息貸款 800 萬元。被彈劾人因共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有嚴重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第 10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刑法第 215 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經查，被彈劾人、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林○彥、該所掌管人事及帳務之員工黃○玲等 3 人，明知被彈劾人之女兒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並未在該所任職，竟基於填具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 100 年間，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之基本資料予林○彥、黃○玲，再由林○彥、黃○玲將明知不實之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之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再持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復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再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後，由林○彥簽名用印於上，嗣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由被彈劾人持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以王○晴名義申請青年首次購屋優息貸款，並獲得貸款 800 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中華郵政公司承辦人員核撥貸款之正確性等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附件 6，第 199 頁、附件 7，第 205、207 頁及附件 8，第 212 頁），並經林○彥及黃○玲於偵查中供認明確（附件 4，第 92~93、103~105 頁），且有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壽字第 1030051748 號函暨所附之王○晴財力證明、工作證明、徵信資料及核貸資料影本、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所得查詢結果、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影本、扣繳憑單、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等附於偵查卷宗可稽（附件 9，第 217~291 頁），可信為真實。

（四）林○彥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擔任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黃○玲則掌管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人事、帳務等相關事宜，有參與該事務所之經營，並以填報事務所員工扣繳憑單為其附隨業務，其等分別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經辦會計人員。被彈劾人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業者林○彥、黃○玲等 3 人，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並未在該所任職，竟基於填具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之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再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復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再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後，由林○彥簽名用印於上，由被彈劾人持向中華郵政公司以王○晴名義申請並獲得青年首次購屋優息貸款 800 萬元。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與林○彥及黃○玲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2，第 17 頁），核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欲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嗣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違背應避免與

有業務往來廠商有業務外金錢往來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二)經查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林○彥與葉○記、葉○記之朋友，3 人各投資 2,450 萬元以購買新莊區富國路附近土地，並計畫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等事實，竟要求林○彥讓售一些股份，其將投資金額 100 萬元交付林○彥時，林○彥因已與葉○記簽妥合約，故書寫一張借據，名為向被彈劾人借款，實為被彈劾人的入股金。嗣因林○彥和葉○記等投資理念不合，將土地賣給葉○記的另一友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向黃○玲拿走入股金 100 萬元，被彈劾人將借據還給黃○玲等事實，業據林○彥於調查局詢問時、黃○玲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明確（附件 4，第 78、105~106 頁），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及新北工務局考績委員會詢問時所自承，且有監聽譯文為證（附件 7，第 209~210 頁及附件 10，第 295~297 頁），可信為真實。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

土地並計畫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嗣因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違背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1. 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第 3 點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3. 第 4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4. 第 7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5. 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

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6. 第 10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刑法

1. 第 215 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 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六)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該法修正後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有關第 2 條第 2 款「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爰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三、經核被彈劾人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接受招待赴大陸深

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業務往來業者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計 2 萬 1,000 元，嗣林○彥代辦變更使用執照案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呈送被彈劾人時，被彈劾人當日電請林○彥面談後即核准。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旅宿費用為每人 9,100 元由林○彥與黃○漢共同經營之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核准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林○彥為感謝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相關費用計 2 萬 1,000 元。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總計 5 萬 1,100 元之不正利益；且其兩次赴大陸深圳地區前均未向所屬機關申請。基上，被彈劾人執行職務已違反下列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明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該府員工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圖本人不正利益、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及接受廠商不當招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赴大陸地區應於 7 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因此，被彈劾人有公

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情事，有受懲戒之必要。

(二)被彈劾人、林○彥與黃○玲，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未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竟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經林○彥簽名用印，由被彈劾人持以王○晴名義申請獲得購屋優息貸款 800 萬元。被彈劾人前開所為，已違反下列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該府員工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取得其他形式圖利行為及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為不當接觸；與林○彥及黃○玲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因此，被彈劾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受懲戒之必要。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欲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嗣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被彈劾人前開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該府員工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結論，被彈劾人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9 點與第 10 點及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經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22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2151 號函涉接受業者招待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並核准囑○○變更使用執照及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使用執照

且赴大陸未依規定申請；持不實任職薪資支出，申報業者綜合所得稅並持以申獲購屋優息貸款；102 年間知悉往來業者與人合購土地興建住宅大樓，要求讓售並交付投資金乙案，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依法彈劾，移送貴會懲戒 1 案，謹依序答辯：

(一)被付懲戒人王灌民關於本件相關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與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高爾夫球旅遊，根本無對價關係，其說明如下：

1. 被付懲戒人與林○彥本即為舊識，基於朋友之正常往來，會有相互宴請，並未有受林○彥長期供養之事實。

(1) 參以林○彥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1187 號之 105 年 3 月 17 日準備程序筆錄（詳第 4 頁第 17 行）：「（答）… …94、95 年那時在國內打球都是各付各的，後來就有提議到國外打球，其他人沒有找我打球，我離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後跟其他承辦人都沒有聯絡，有在聯絡的只有郭○芳跟王灌民，也有跟他們兩家人有家庭的聚會… …」（證 1）被付懲戒人於同日準備程序筆錄（詳第 5 頁第 15 行）：「… …後來林○彥離開工務局，… …林○彥也有打高爾夫球，所以在高爾夫球部分我也有教導郭○芳及林○彥，這就是林○彥一直說我是他師傅的原因之一

，……因是長期具有球友關係，同時我跟林○彥夫妻跟我太太也互有家庭聚會……。」（證 1）林○彥 103 年 3 月 12 日以犯罪嫌疑人身分接收新北市調處調查官詢問之調查筆錄（詳第 4 頁第 23 行）：「……我跟王灌民算是一直有聯繫的朋友，我們夫妻會跟王灌民夫婦一起出國遊玩……。」自上述本件相關人等之筆錄記載可知很久前已是球友，此次球敘係認識已久之球友單純交誼聚會，並非是突發事件。被懲戒人因職掌審核相關使用執照乃繫受命長官交付工作，而於 102 年依法決行建築執照案是分內的事，而長期球友早就發生於核照數年前，並不是 102 年突發性發生球敘。

2. 對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赴香港至深圳打球後，根本無從預見 3 個月後的 102 年 3 月 18 日剛好「代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核，而林○彥無法能預測 1 月後 102 年 1 月 28 日會承攬該 102 年變使字第 67 號囍○○變更使照申請案，顯見赴大陸深圳地區球敘與之後核發變更使用執照無職務上之對價關係。

(1) 囍○○變更使照案依權責劃分，本需專門委員江坤源決行，受付懲戒人並無權審核，僅於江坤源請假時，始由其擔任職務代理人代為決行

（證 2），而受付懲戒人與林○彥皆事前無從知悉江坤源會於何時請假，而其職務具有變動性，隨時會因直屬長官每年初之指示而更動職務內容，此皆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2) 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犯事實二(三)1（第 7 頁第 11 行）「……俟林○彥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接受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囍○○公司）委託代辦位於新北市板橋區○○○道○段○號 9 樓、3 號 3 樓等（9 層）之變更使用執照案……」可知林○彥都無法預知 101 年 12 月 28 日球敘後的 1 個月會承攬該變更使用執照案。

(3) 依 10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刑事第十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中林○彥表示（詳第 3 頁第 20 行）「……我看 103 偵字第 25591 號卷第 150 頁通訊監察譯文（102 年 3 月 18 日 16 時 22 分、17 時 51 分）與謝○民的對話，知道當天決行的人是王灌民……」及被付懲戒人亦於準備程序表示（詳第 6 頁第 9 行）「……因為江坤源請假，我必須看施工科和建造科的公文，跟變更使用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的業務，我一般的程序完成施工科的公文及使用執照後，會接續看建造科

的公文，建造科的變更使用執照，當天我依照此程序來辦，事前根本不知道有囑○ ○這個案件……」（證 1）由此可知被付懲戒人及林○彥審查前皆不知有案件至局本部。

- (4) 被付懲戒人 102 年 3 月 18 日當日電請林○彥說明，乃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與「行政慣例」、「新北市政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及「新北市政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證 3）規定，受付懲戒人若認尚有說明、釐清之處，其基於核發相關建築執照之嚴謹性，本即有權要求申請人或相關人等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開場所說明，以詢問相關缺失補正事項。再依「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證 4）及「新北市政府公文處理時限及逾期懲處標準表」（證 5），依被付懲戒人層級僅有 1 至 4 小時不等之處理時限，若有逾期，承辦人員將受懲處及行政研考。經林○彥說明釐清離開後，依職權檢視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在相關承辦人、股長、科長

業已審查完畢並蓋章下，下午五時決行此案。

- (5) 依上述情形任何人無法預測未來，核照依法行政，並無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又何來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對於職務上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6) 至香港轉赴大陸深圳，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填具申請表部分：

係被付懲戒人原以為僅至香港地區球敘，在載運路途中不知離開香港地區而至深圳，後再去因得知為時已晚，此係被付懲戒人疏失而違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因被付懲戒人對於香港地理環境未能充分瞭解而疏忽，惟因係無心觸犯之過，事後亦懊惱自屬不該，懇請貴會諸位委員念其一時失察而誤觸規定，懇請從輕議處。

3. 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赴中部地區進行 2 天 1 夜高爾夫球旅及 103 年 1 月 1 日起赴香港轉赴深圳球敘，與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准皇○建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102 年中使字第 520 號聯○○○○○使用執照案並無任何因果關聯性。

- (1) 林○彥、黃○漢非屬起造人、監造人、設計人及承造人，也非屬起、承、監造等人共同委託代辦使照業者，也從未告知被付懲戒人承接該案。依建築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同法第 70 條（證 6）可知建築法規範的對象是依法登記開業的起造人即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登記開業的建築師及營造廠商，而代辦業者為該等人出具委託書申辦請領使照的受託人。按新北市政府使用執照存根聯及使用執照原卷文件查知起造人為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計人及監造人為蔡○華建築師、承造人為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而代辦業者是林○月。

- (2)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6 日中部地區 2 天 1 夜高爾夫之旅，被付懲戒人將其視為僅是一般性球賽，只要是球友都會相約至不同球場去挑戰球技。按黃○漢 103 年 3 月 12 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中亦表示此次球旅（第 10 頁倒數第 4 行）：「……就是一般打球而已……」，再依黃○漢 105 年 3 月 2 日新北市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亦再表明（詳第 7 頁第 6 行）

「基於同事、我離職的關係，所以我才出了這筆款項，由富○公司名義支出……是因為富○公司就等於我個人，我打球前、打球後都沒有跟被告林○彥講到支出這筆錢是為了讓後續跑照讓王灌民審核時能順利通過，我心裏也沒有這樣，打球時沒有跟王灌民聊到聯○○○○○案……。」（證 7）林○彥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在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 206 偵查庭訊問筆錄（詳第 3 頁第 3 行）「……不會因為個案去打球……」另於 105 年 3 月 2 日在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十七法庭準備程序再表示（詳第 4 頁第 17 行）「……這次去旅行時我就已經承接聯○○○○○案，但是沒有跟王灌民聊到這個……。」（證 7）可見此次球賽，被付懲戒人從出遊到結束，並不知實情，將此次出遊視為一般球友例行性比賽。事後向黃○漢洽詢費用支付事宜，黃○漢表示由其支付並言明感謝過去在職時照顧之誼，但被付懲戒人表示將於小孩出生滿月時併同禮金祝賀，而於 103 年 1 月黃○漢小孩滿月宴會中踐履所言包了新臺幣 1 萬 2600 元給他。此有黃○漢 103 年 3 月 12 日調查筆錄（第 6 頁第 13 行）「……由於

我女兒去年（102）年底出生，所以王灌民除了包我彌月紅包外，並沒有金錢往來關係……。」另有 105 年 3 月 2 日新北地方法院公開行準備程序中表示（第 7 頁第 11 行）「……事後王灌民在我女兒 103 年 1 月間滿月酒時包紅包壹萬元左右紅包給我……。」（證 7）惟監察院彈劾文中卻以「……因所償付之對象並非墊款人富○公司，而且給付理由係黃○漢女兒滿月酒贈禮，不能認為係償付富○公司之上開墊付……。」其理由完全違離事實，未考量紅包份量特殊性。懇請貴會諸位懲戒委員能明察秋毫，黃○漢就是球賽出資人，成立什麼公司，被付懲戒人並不清楚，這是黃○漢公司的問題且出遊與核照無關。

4. 102 年 11 月 18 日被付懲戒人依法決行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中使字第 520 號使用執照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由香港轉赴大陸深圳球敘旅遊並無對價關係，亦未受有林○彥、黃○漢不正利益。

(1) 林○月為代辦業者受起、承、監造人委託 102 年 9 月 9 日使照掛號，102 年 11 月 6 日承辦人簽出，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施工科呈送經初審提出缺失退回

承辦課，由承辦人退件請代辦業者修正。起、承、監造人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重新掛號申辦複審，經承辦人 102 年 11 月 15 日簽章，股長 10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4 時簽章，經例假日後科長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左右簽章，被付懲戒人於同日下午 6 時決行，起、承、監造人於 3 天後，102 年 11 月 21 日領照。按建築法第 70 條自掛號收件後已歷時 2 個月又 10 日，早已逾 30 日之作業期限；再依「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及「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證 8）；查初審 102 年 11 月 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共計 7 天，複審自 102 年 11 月 15 日至 102 年 11 月 18 日共計 4 天，總計 11 天，已逾 6 天之作業期限。再依「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證 4）及所附之「新北市政府公文處理時限及逾期懲處標準表」（證 5）等行政規則研考下，被付懲戒人根本無加速核發之事實。再觀黃○漢 102 年 11 月 18 日通訊監察譯文七可知被付懲戒人恪遵相關行政流程，嚴守公私分際、不接受任何關說、謹慎審核，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6 時決行，當日並無配合

林○彥、黃○漢要求加速執行。因黃○漢、林○彥非屬代辦業者，無須理會下，此造成黃○漢抱怨不滿，更證明被付懲戒人核發聯○○○使照與兩人無關，更無對價關係。

- (2) 與林○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出國球敘係二人長期球友私誼，利用議會休議期間一同出國旅遊之慣例，純係舊識間之單純交誼聚會，參林○彥 105 年 3 月 2 日在新北法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第 5 頁第 17 行）：「答……這次招待是例行性的維持友誼，沒有針對個案，……」（證 7）另 102 年 11 月 18 日林○彥與黃○漢通訊監察譯文七「……我跟你講，你不要講啦，元旦（103 年）……老大（王灌民）我不要去了，我覺得他這樣……」亦可佐證林○彥從未向被付懲戒人表示打球係為答謝聯○○○○案。因林○彥及黃○漢在球敘中從未提起該聯○○○○使用執照案且被付懲戒人主觀上亦認為屬例行性球敘交誼，根本與聯○○○○案無關，更無職務上之對價關係。

- (3) 國外旅費分擔部分，在歷次調查筆錄、訊問筆錄林○彥皆有明確證述吃飯的錢及搭車的錢是他們出，更多次表

示他們也有自己出錢。而機票費用亦由被付懲戒人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刷卡支付，此有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示可稽（證 9）及各出發前至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兌換人民幣作為旅費之用（證 10），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新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表示「……有給他一萬五、一萬六左右……方式，同時大陸旅遊不只這三個費用，還有吃飯錢及交通費這些是我們自行支出、各付各的……」（證 1），即分擔方式為被付懲戒人有交付旅費或支付林○彥其他費用而各付各的。林○彥可能於旅程中多負擔旅遊費用，於林○彥 2 次喬遷、小孩出生時，回贈水晶洞及琉璃精品作為國外打球旅費之償付，此事實有林○彥、郭○芳、黃○漢、黃○玲可證。

- (二) 將女兒不實任職於林○彥建築師事務所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以申報事務所綜合所得稅，101 年持扣繳憑單及服務證明，獲得中華郵政公司之購屋優息貸款，說明如下：

1. 被付懲戒人因動機單純考量女兒留學、考試需要，林○彥居於私誼而同意被付懲戒人而出具 100 年及 101 年薪資所得，依相關稅法程序而申報綜合所得稅，101 年出具服務證明書，在女兒不知情況下由她向民營機構（中華郵

政（股）公司）申獲購屋優息貸款，受付懲戒人就此部分事實在新北地方法院及監察院皆坦誠俱不爭執，而目前皆由被付懲戒人之女兒按時以工作薪資償還貸款，從無遲延、積欠等紀錄，積極還款無損害中華郵政（股）公司任何財產及債權。

2. 就此部分，被付懲戒人一時失慮而以身試法，愧對新北市政府及提拔長官，所為自屬不該，並於刑事法院承認，現正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而所犯行為並皆坦誠，誓言改過向善，懇請貴會諸位懲戒委員，所犯係錯愛子女，念其初犯及犯後態度良好，從輕議處，能給予自新改過的機會。

（三）知悉有業務往來業者購買土地，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與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與事實不合係屬借貸，茲說明如下：

1. 程序層面上有重大瑕疵

- （1）依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11 頁「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及新北工務局考績委員會詢問時所自承且有監察譯文為證……」，然當日（10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院說明，監察院並未清楚定義問題內容，竟忽視被付懲戒人並無自承之原意且未深入瞭解，未清楚當日詢問筆錄回答「後來沒有做了」（彈劾案文附件第二冊第 209 頁）

之事實，違背證據正確性。

- （2）彈劾案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三、「……交付……投資金……」乙事，本人已完全否認（記載於彈劾案文附件第二冊第 209 頁），再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3 月 13 日考績委員會答詢紀錄「……啊我確有心動，我就跟他說那筆錢先看看，後來我又覺得不妥，就跟他說我不要了……所以才會有撕單的問題」（詳見彈劾案文附件二第 295 頁），更證明被付懲戒人僅有借錢賺取利息想法並無投資事實與結果，更無獲益，被付懲戒人從而並無自承投資之事。

- （3）退而言之，縱有違規事實，被付懲戒人於當日並無機會針對未投資事實加以說明及釐清。此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規定。

- （4）僅就林○彥及黃○玲在檢調

訊問供述及被付懲戒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考績委員會詢問詞，就作出行政處分，未就被付懲戒人有利證詞一律注意之事實。

2. 實體上是借貸，澄清說明如下：

(1) 係屬單純借貸情形，並非林○彥所述投資案。試問如果是投資入股，林○彥應對被付懲戒人提出詳實投資計畫報告與承諾事項，但事實全無且依彈劾案文附件第二冊 295 頁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考績委員會答詢紀錄已說「……我有一個素地你要不要投資？啊我確有心動，我就跟他說那筆錢先看看，後來……就跟他說我不要了……」。更已證明被付懲戒人並無投資意願又何來入股。所以，在被付懲戒人取回所借予林○彥款項時，當然借據應還給借貸人林○彥。

(2) 本案是借貸案，林○彥自己主動談及新莊投資土地，而有資金營運需求，被付懲戒人願提出新臺幣 100 萬資金借款，係因林○彥於 100 年、101 年幫忙被代懲戒人女兒提出服務證明書及薪資支出致心生感謝而同意借貸。

(3) 合理借貸關係，以取得利息為目的，然被付懲戒人並無取得利息，更無所謂股利，且彈劾案文「嗣因林○彥與

葉○記等投資理念不合，將土地賣給葉○記的另一友人」之事實，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僅單純事後擔心借貸關係不妥，而將本金取回，彈劾案文指借貸金為入股金，調查證據未能說明，恐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懇請貴會明察。

(4) 綜述借貸時，被付懲戒人與林○彥間並無公務或業務往來，更無任何對價且借貸行為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等相關規定，而被付懲戒人更遑論享有分紅及取得股權之事証。僅一時投資想法及借貸關係，如仍違反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被付懲戒人願虛心檢討改進及反省，引以為戒。懇請貴會諸位懲戒委員能考量明察其行為動機、最後結果及行為後態度而從輕懲戒或受不受懲戒之處分或其他替代性措施。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形，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茲涉本次案件事實答辯說明

(一) 行為動機：

基於以球會友及長久情誼關係下，

動機單純出國球敘，與職務上無任何因果關係。單純父女之情而誤蹈法令。新莊土地投資，當時僅係一時想法，最後沒有投資事實。

(二)行為目的：

出國打球是例行性維繫情誼，藉由健康活動來紓解生活壓力。單純為子女未來著想而造成。沒有投資，係單純借貸關係。

(三)行為時所受刺激：

與林○彥打球僅是追求運動上感官刺激，激發工作能力及爆發力。錯用感情而溺愛子女，事後很愧疚家人及長官栽培。僅是單純借貸關係無息退還。

(四)行為之手段：

球敘與職務並無不當關聯，從黃○漢與林○彥對話中並不接受關說並依法行政，此由林○彥、黃○漢之抱怨可查證；同時球敘除自付機票及兌現人民幣作旅費外，對於相對人亦分擔其費用，可從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及準備程序庭查知。錯愛子女方法偏差，內心慚愧、自我檢討。感念林○彥對女兒幫忙而借貸。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因無涉不正當場所，但媒體概括性包裝涵攝其中，在社區熟悉住戶指摘下人格權受傷害，夫妻感情不合，生活只靠平時積蓄及出售房子維持。另二位小孩尚在求學但飽受驚嚇，另一位工作只能照顧自己生活起居。

(六)行為人的品行：

工作、家庭、運動是被付懲戒人三

大核心。工作上認真負責，使命必達性格，在同仁眼中是好長官，樂於提拔年輕人並教學相長，在職期間得過無數嘉獎及大小功（證 11）並樂於捐款，從事社會救濟工作（證 12）；在家庭對子女照顧相加，想做個好爸爸、好丈夫；除熱愛高爾夫外亦喜好網球，網球又比高爾夫球更喜歡，不抽煙、討厭喝酒。

(七)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除因案被涵攝涉不正當場所，但起訴內容卻無，在媒體未瞭解起訴書內容的情況下造成人格權被侵害而受屈辱；被付懲戒人本患有躁鬱症（新北市亞東醫院有病史），另偏頭痛與失眠症亦常影響睡眠而無法入睡，現更形嚴重。目前被服務機關記大過並停職、無業，案件司法機關正審理中，懇請貴會在刑事判決確定前，暫時停止審議。

(八)行為後的態度：

希望未來在刑事上經司法機關及律師、證人相互交叉論證中能給予公平、合法、合理的處置，如無犯法則須還於清白。無論未來如何，縱有言行不當並非等同一定有犯法意圖，但被付懲戒人現在家每日深切反省疏忽的地方，痛定思痛避免重蹈覆轍，謹請貴會諸位懲戒委員懇請能給被付懲戒人一個自新機會並願將部分所得回饋社會。

三、綜上所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的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

戒委員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本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8377 號、第 14631 號、第 25591 號起訴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訴字 1187 號辦理，而事實上被付懲戒人並非單方面接受招待，而且兩者各有所付，球敘交往是一般球友正常的交誼，其交友目的與被付懲戒人職務上的執行並無對價及具體之事證，且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新北市市政府員工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的規定。至因球友關係及家庭聚會、社交禮節而請客、致贈林○彥或黃○漢禮品、禮金或單純借貸、赴陸疏報等情形，如有違反新北市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其他規定，被付懲戒人懇請貴會諸位懲戒委員考量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情形，謹請貴會明察。因本案刑事部分尚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懇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第 31 條但書規定，敬請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以更公平、更客觀、更公正之方式處理。

四、證物名稱及件數：

- 證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 3 月 17 日準備程序筆錄。
- 證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業務分配表。
- 證三：「新北市政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書面、竣工併審）標準作業流程」及「新北市政府建

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證四：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

證五：新北市政府公文處理時限及逾期懲戒標準表。

證六：建築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70 條影本。

證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 3 月 2 日準備程序筆錄。

證八：「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及「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

證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刷卡支付客戶交易明細表。

證十：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兌換人民幣結匯交易明細表。

證十一：王灌民嘉獎、記功證明文件部分影本。

證十二：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證明影本。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所為答辯之意見：

壹、本件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悉不足採，茲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有關：

（一）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與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高爾夫球旅遊無對價部分：

1. 與林○彥本即為舊識，基於朋友之正常往來，會有相互宴請，並未有受林○彥長期供養之事實，並以林○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方法院）104 年訴字第 1187 號之 105 年 3 月 17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4 頁第 17 行、

第 5 頁第 15 行)及林○彥 103 年 3 月 12 日接受法務部新北市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筆錄(第 4 頁第 23 行)乙節申辯被付懲戒人與林○彥係球友,於 102 年依法決行建築執照案是分內的事,而長期球友發生於核照數年前……等云云。

2. 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赴香港至深圳打球後,無從預見 102 年 3 月 18 日「代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核,林○彥無法預測 102 年 1 月 28 日會承攬 102 年變使字第 67 號囑○○變更使照申請案,赴大陸深圳地區球敘與核發變更使用執照無職務上之對價,並以:

(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1(第 7 頁第 11 行)、105 年 3 月 17 日新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第 3 頁第 20 行、第 6 頁第 9 行申辯其與林○彥審查前不知有案件至工務局,並依據行政程序法、行政慣例、新北市政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要求申請人到新北市政府說明……等云云。

(2)至香港轉赴大陸深圳未依規定申請乙節,以僅至香港地區球敘,在載運途中不知離開香港而至深圳,其對香港地理位置未能瞭解疏忽無心犯過等云云。

3. 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赴中部地區

進行高爾夫球之旅及 103 年 1 月 1 日赴深圳球敘,與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准 102 年中使字第 520 號聯○○○○○案使用執照案無關,並以林○彥、黃○漢非屬起造人、監造人、設計人及承造人,也非屬該等委託代辦業者,亦未告知被付懲戒人承接該案。另以黃○漢 103 年 3 月 12 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第 10 頁倒數第 4 行)、105 年 3 月 2 日新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第 7 頁第 6 行)及林○彥 103 年 3 月 12 日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詢問筆錄(第 3 頁第 3 行)申辯從出遊到結束,並不知情聯○○○○○案。另以黃○漢 103 年 3 月 12 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第 6 頁第 13 行)及 105 年 3 月 2 日新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第 7 頁第 11 行)申辯出遊與核照無關。

4. 102 年 11 月 18 日決行 102 年中使字第 520 號聯○○○○○案使用執照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5 日赴大陸深圳球敘旅遊無對價關係,亦未受林○彥、黃○漢不正利益,並以黃○漢 102 年 11 月 18 日通訊監察譯文七及林○彥 105 年 3 月 2 日新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第 5 頁第 17 行)、102 年 11 月 18 日林○彥與黃○漢通訊監察譯文七申辯核發聯○○○○○使照無對價。另以被付懲戒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刷卡

紀錄、兌換人民幣作為旅費及 105 年 3 月 17 日新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申辯交付旅費或支付林○彥費用，而林○彥多負擔旅費，於其喬遷、小孩出生以水晶洞及琉璃精品作為國外打球旅費之償付。

(二)將女兒不實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計入該所薪資支出，申報事務所所得稅，101 年持扣繳憑單及服務證明，獲中華郵政公司購屋優惠貸款部分，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事實在新北地方法院及監察院皆坦承俱不爭執。

(三)知悉有業務往來業者購買土地，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與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以本院彈劾案文有程序重大瑕疵申辯被付懲戒人僅有借錢賺取利息想法並無投資事實與結果，並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等云云。另以實體上是借貸、被付懲戒人與林○彥無公務或業務往來、對價，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申辯。

二、經查：

(一)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與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高爾夫球旅遊部分：

1. 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富○公司（由黃○漢與林○彥共同合作經營，從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領業務）101 及 102 年間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取得建照、使用執照案及相關案件有：102 年八建字第 021 號建照案（設計建築師林○彥）、102 年店建字

第 414 號建照案（設計建築師林○彥）、101 年林建字第 696 號建照案（設計建築師林○彥）、101 年樹建字第 583 號建照案（設計建築師林○彥）、102 年萬建字第 332 號建照案（設計建築師林○彥）、山河苑建案建築執照申請（設計建築師林○彥）及協助使用執照（102 年店使字第 151 號使用執照）申請、協助「富信大飯店」使用執照（102 年汐止字第 204 號使用執照）申請、代辦「聯○○○○○」建案使用執照（102 年中使字第 520 號使用執照）申請，後交由黃○漢處理、101 年 12 月間負責林口區麗林段 333 地號建築案、102 年間代辦板橋區縣○○○道○段○號 9 樓、3 號 3 樓之變更使用執照……等（詳見彈劾案文附件 3），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業務往來關係。另據 103 年 5 月 20 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建築師，他有負責建造執照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代辦使用執照申請的業務。

（你知道林○彥作何業務？）」及「102 年有 3 個使用執照案向新北工務局申請，這我是知道的，……。你是否知悉林○彥有向新北工務局提出許多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案？」」（附件一），顯示林○彥除係被付懲戒人所稱多年球友外，被付懲戒人亦知林○彥為其所轄業務之申辦業者。

2. 又據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詢問林○彥筆錄：

- (1) 103 年 3 月 12 日：「沒有因為這案子請他去打球，不會因為個案去打球，如果有請託的話就會聊到，例如富信大飯店的案子，就有在打球時有告訴王灌民說可否快一點。至於山河苑的部分，我有去拜託王灌民，我和他說這案子是我設計的，業者希望可以快一點，如果需要可以把業主帶過來，後來我帶業主過去，王灌民才告訴業者說要怎麼做。（在你答應山河苑業者幫忙後，在山河苑的使用執照 102 年 4 月 2 日取得前，有無請王灌民出國打球？）」、「因為他們不認識技正，陳亮光知道我之前在新北市政府，陳亮光打電話給我時，不知道我和王灌民熟，但我有和陳亮光說我和技正很熟。（為何陳亮光要由你帶去？）」、「小黑辦可能會准，但會拖很久，但我認識王灌民，所以我去和王灌民說這案子是我設計的，業主拜託你快一點。（你在 102 年 2 月 22 日接到陳亮光電話，拜託你瞭解使用執照為何一直無法核准，到 102 年 4 月 2 日使用執照核准，且你在 102 年 3 月 26 日就從黃○漢得知王灌民說使用執照核准，所以從你

接到陳亮光請託後，到本案核准只有 1 個月的時間，為何原來的跑照業者綽號小黑，為何都不會通過，為何你做了就會通過，你做了怎樣的作為？）」及「我是親自去請託王灌民，我和王灌民是一直有在打球，所以在富信大飯店使用執照申請期間，我們都沒有出國打球，我們都在國內打球時，告訴王灌民，富信大飯店使用執照可不可以快一點，他們員工已經請好了。（對於富信大飯店部分，如何加速通過使用執照？）」（附件二）

- (2) 103 年 4 月 1 日：「因為以前我們都是同事，且他們目前也都在工務局服務，我會希望就我業務上跟他們有往來時，他們不要刁難我或是有看到我的案子時，可以加速審查的速度，若我有問題，也可請教他們。（你為何要招待王灌民及郭○芳至大陸旅遊及打球？）」（附件三）

- (3) 103 年 5 月 20 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有。（你從之前 103 年 5 月 6 日有遞狀紙坦承，你從 98 年 8 月間起，有跟林○彥等人到大陸地區打球？）」（附件一）基上可知，業者林○彥係以球敘為由，長期與被付懲戒人接觸，並

有藉機請託相關使用執照核准之情事，而被付懲戒人以「與林○彥係球友，於 102 年依法決行建築執照案是分內的事，而長期球友發生於核照數年前……」、「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赴香港至深圳打球後，無從預見 102 年 3 月 18 日『代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核，林○彥無法預測 102 年 1 月 28 日會承攬 102 年變更使字第 67 號囑○○變更使照申請案，赴大陸深圳地區球敘與核發變更使用執照無職務上之對價」，猶圖以個案無對價，以掩飾其與業者間長期有不當之接觸，並配合多項相關執照申請案件通過之情事，實無足採。

3. 另被付懲戒人以行政程序法、行政慣例、新北市政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合理化其要求業者到新北市政府說明……等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所附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業務分配表（詳見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證 2），被付懲戒人負責代決十樓以上使用執照，另對照所附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詳見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證 8）可知，申請案件之審查階段係屬承辦人應為業務，案件經承辦人審查完畢後方簽辦進入核判階段，被付懲戒人並依承辦人所簽擬辦事項進行陳判，依一般公務機關行

政流程及慣例，核判階段核稿人認承辦人承辦案件有疑義，理應先請承辦人說明審查緣由，或退承辦人釐清相關疑義，故新北市政府公文處理時限上針對核判人員規定時限為 2-4 小時，然被付懲戒人有違一般公文核判程序，跳過承辦人直接要求業者面談，並以前開規範及流程企圖掩飾 102 年 3 月 18 日變更使用執照決行前要求林○彥至其辦公室面談，以配合業者速辦之舉，並無足採。

4. 至被付懲戒人赴香港轉往大陸深圳未依規定申請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提供本院之刑事準備狀第 13 頁、第 15 頁（附件四）及本次答辯書第 7 頁已自承，赴香港球敘前皆會先至銀行兌換人民幣，顯示，被付懲戒人明知赴香港僅係藉第三地轉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故以兌換人民幣以為個人花費使用；又依前述被付懲戒人向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自承自 98 年起多次至大陸深圳打高爾夫球，對香港及大陸深圳地區地理理應熟悉，然被付懲戒人卻以僅至香港地區球敘，在載運途中不知離開香港而至深圳，其對香港地理位置未能瞭解疏忽無心犯過等云云加以狡飾，悉不足採。
5. 被付懲戒人申辯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赴中部地區進行高爾夫球之旅及 103 年 1 月 1 日赴深圳球敘，與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准 102

年中使字第 520 號聯○○○○○案使用執照案無關，並以林○彥、黃○漢非屬起造人、監造人、設計人及承造人，也非屬該等委託代辦業者，亦未告知被付懲戒人承接該案，及黃○漢 103 年 3 月 12 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105 年 3 月 2 日新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林○彥 103 年 3 月 12 日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詢問筆錄申辯從出遊到結束，並不知情聯○○○○○案。另以黃○漢 103 年 3 月 12 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及 105 年 3 月 2 日新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申辯出遊與核照無關及費用支付乙節。經查：

- (1) 有關被付懲戒人與業者出遊及核照等情，前已論述係業者林○彥以球敘為由，長期與被付懲戒人接觸，以維日後業務往來時，被付懲戒人不要刁難或對該業者申請案加速審查，並藉機請託相關使用執照核准之情事。
- (2) 有關被付懲戒人 102 年 10 月 5 日赴中部地區進行高爾夫球之費用支付乙節，所辯其於 103 年 1 月間在黃○漢女兒滿月酒時以新臺幣（下同）12,600 元回禮償付富○公司先行墊付之 9,100 元云云，縱認有給付 12,600 元之事實，因所償付之對象並非墊款人富○公司，而且給付理由係黃○漢女兒滿月酒贈禮，不

能認為係償付富○公司之上開墊付。此於彈劾案文業已論述甚詳，被付懲戒人所辯均無可採。

6. 被付懲戒人申辯 102 年 11 月 18 日決行 102 年中使字第 520 號聯○○○○○案使用執照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5 日赴大陸深圳球敘旅遊無對價關係，亦未受林○彥、黃○漢不正利益，並以黃○漢 102 年 11 月 18 日通訊監察譯文七及林○彥 105 年 3 月 2 日新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102 年 11 月 18 日林○彥與黃○漢通訊監察譯文七申辯核發聯○○○○○使照無對價。另以被付懲戒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刷卡紀錄、兌換人民幣作為旅費及 105 年 3 月 17 日新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申辯交付旅費或支付林○彥費用，而林○彥多負擔旅費，於其喬遷、小孩出生以水晶洞及琉璃精品作為國外打球旅費之償付。經查：

- (1) 有關被付懲戒人申辯 102 年 11 月 18 日決行聯○○○○○案使用執照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5 日赴大陸深圳球敘旅遊無涉乙節，已於前述駁斥，彈劾案文亦論述甚詳。
- (2) 至出遊費用以刷卡紀錄、兌換人民幣交付旅費或支付費用乙節，被付懲戒人亦坦承林○彥於多次出遊時多負擔旅費，被付懲戒人並於其喬遷、小孩出生以水晶洞及琉

璃精品作為國外打球旅費之償付，然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詢問時，稱：其並無證據可證明有給過交通費、餐飲小費和按摩費，記不起來在哪裡吃飯，我記不起來在哪裡宵夜，不記得按摩所在的地方等語（詳見彈劾案文附件 7，第 206 頁），故所辯曾支出交通、餐飲及按摩等費用以為抵償云云，並無可採。又稱：水晶洞係其與黃○漢、郭○芳在 97、98 年間向一路邊店家購買，該店早就不存在了，琉璃精品係大概在 101 年 8 月時購買等語（詳見彈劾案文附件 7，第 207~208 頁），故所稱購買紫水晶洞及琉璃工藝等精品以作為償付云云，不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而且時間均在接受赴大陸旅遊招待之後，亦無足採。

(二)知悉有業務往來業者購買土地，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與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被付懲戒人以本院彈劾案文有程序重大瑕疵申辯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以被付懲戒人僅有借錢賺取利息想法並無投資事實與結果等云云。另以實體上是借貸、被付懲戒人與林○彥無公務或業務往來、對價，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申辯。經查：

1. 本案前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對土地投資乙事進行

說明，並出具被付懲戒人於新北市政府考績會之答詢紀錄供被付懲戒人確認。另於詢問後給予被付懲戒人出具書面說明之補充機會（彈劾案文附件 7 第 210 頁），惟被付懲戒人 105 年 10 月 21 日補充資料（附件四）對此並無相關補充或說明，爰已充分給予被付懲戒人說明之機會。本院進而依據 103 年 3 月 12 日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林○彥之筆錄、103 年 3 月 13 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詢問黃○玲之筆錄（詳見彈劾案文附件 4 第 78 及 105-106 頁）與黃○玲 102 年 5 月 16 日之通訊譯文（詳見彈劾案文附件 10）及經被付懲戒人確認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考績會議紀錄（詳見彈劾案文附件 10）等證據，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有明確違失，彈劾被付懲戒人，況本院行政行為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對象。

2. 至被付懲戒人申辯本項違失事項係借貸行為乙節，依林○彥 103 年 3 月 12 日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林○彥之筆錄略以：「…林口地區蓋鐵皮屋租人的葉○記，找我一起投資新莊區富國路附近的土地，並計畫新建住宅大樓販售，葉○記和他在印尼合夥作磁磚的友人（姓名不知道）與我，3 人各占 1/3 股份，包含土地仲介費總價約 7,000 餘萬元，我們每人投資約 2,450 萬元，因

為我們取得的土地價格約每坪 65 萬元，而市價應該是每坪 85 萬元，投資獲利可期，所以我很快就付清土地價款。我在跟王灌民聊天時提到這個土地開發案的投資報酬率很不錯，也說明自己已經進場，王灌民就說他也想投資，希望我能讓一些股份給他，我記得王灌民後來是投資 100 萬元左右，王灌民是親自拿現金到我家，因為我跟葉○記等人已經簽妥合約，為免王灌民投資沒有憑據，所以我們就寫一張借據，意思是我向王灌民借款，實際上則是王灌民的入股金。因為我和葉○記投資理念不合，葉○記希望跟附近國有地交換地形後再開發，我則認為此舉會延誤投資時機，所以後來我就把土地賣給葉○記的另一友人（為了避免遭課奢侈稅，土地目前尚未過戶，但我已取得土地款，並開立本票給對方），王灌民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我家向黃○玲拿走的錢，就是他的入股金 100 萬元，王灌民也有把當初簽立的借據還給黃○玲。」可知，林○彥在此土地投資案金額高達近 2,500 萬元並能於短期內付清價款，顯示其並不缺資金，而有需向被付懲戒人進行區區 100 萬元之借貸，嗣因林○彥退股，被付懲戒人方撤除其土地投資，又因被付懲戒人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案使用執照業務核決者，為與林○彥有業務關係往來之主管人員，林○彥為保

持與被付懲戒人良好關係（前已述明），方以借據方式讓售已簽訂之投資股份，並接受被付懲戒人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入股，尤有甚者，被付懲戒人係該土地投資案地段建案之主管人員，卻違背應避免與業者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之規定，違失事實明確。

參、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王灌民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論述綦詳，並檢附相關證據，渠等申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王灌民自 97 年 3 月 2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科科长，98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14 日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技正，101 年 8 月 15 日至 103 年 3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停職時止，任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新北工務局）簡任技正，負責該局施工科文稿複核或決行、樓高 10 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決行及新北工務局所屬新工、養工、採購、會計、政風等處室核稿等業務。林○彥曾任職於臺北縣政府工務局，91、92 年間自行開設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心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心築公司），從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及規劃設計新建案等業務；黃○漢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自新北工務局施工科離職後，與林○彥各出資 50%，合夥開設富○建築經理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由其配偶楊○涵掛名登記負責

人），與林○彥共同合作經營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領業務；黃○玲係林○彥配偶，擔任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心築公司及富○公司會計，是林○彥、黃○漢、黃○玲等均係從事與建築業相關業務之人員。

二、被付懲戒人收取林○彥、黃○漢不正利益部分：

1. 林○彥為使其建築師事務所向新北工務局申請相關案件進行順遂，而基於對於被付懲戒人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招待被付懲戒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費用 8,000 元、打球費用 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被付懲戒人為新北工務局簡任技正，明知林○彥經營建築師事務所，長期從事變更使用執照業務，且依新北工務局受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流程，雖原則上由該局專門委員決行，惟專門委員請假時，即可由其擔任職務代理人並負有決行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職權，即基於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而收取林○彥所交付之相當於 2 萬 1,000 元之不正利益。俟林○彥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接受囑○○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辦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道○段○號 9 樓、3 號 3 樓等（9 層）之變更使用執照案，該案於 102 年 3 月 15 日經新北工務局建照科審核後，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呈送至專門委員江坤源，當日因專門委員江坤源請假，遂上陳予被付懲戒人決行，被付懲戒人因前揭接受林○彥之不正利益而主動打電話給林○彥，要求林○彥至新北工務局面談，隨即配合速辦，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許核章決行。

2. 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公司）位於新北市中和區○○路○號之聯○○○○○建案（下稱聯○○○○○案）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取得 100 年中建字第 604 號建造執照，承造人為建○營造股份公司（下稱建○公司），開工時間為 101 年 1 月 17 日，迄 102 年 9 月 8 日竣工。建○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簽約委由林○彥所經營之心築公司代辦聯○○○○○案使用執照申領業務，俟黃○漢 102 年 10 月 1 日自新北工務局施工科離職後，與林○彥合夥開設富○公司，林○彥即將聯○○○○○案之使照申領交由黃○漢接手處理，因聯○○○○○案樓高 12 層，依新北工務局內部權責劃分原則，使用執照須經簡任技正被付懲戒人決行，黃○漢、林○彥為使聯○○○○○案使用執照申請順遂，竟共同基於對於被付懲戒人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共同招待被付懲戒人前往中部地區進行 2 天 1 夜高爾夫球之旅，旅宿費用為每人

9,100 元，由林○彥、黃○漢合夥經營之富○公司支付，被付懲戒人即基於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而收受之。嗣該使用執照申請案於 102 年 11 月初上陳被付懲戒人審核時，黃○漢、林○彥復多次前往新北市政府拜託儘速簽准，被付懲戒人果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准決行，皇○公司乃順利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新北市政府 102 年中使字第 520 號使用執照。

3. 林○彥為感謝被付懲戒人簽准決行聯○○○○○案使用執照，另行基於對於被付懲戒人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招待被付懲戒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費用 8,000 元、打球費用 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等不正利益，共計 2 萬 1,000 元，被付懲戒人即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取不正利益之犯意而收受之。

4. 總計被付懲戒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受林○彥、黃○漢相當於 5 萬 1,100 元之不正利益。

三、又林○彥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擔任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黃○玲則掌管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人事、帳務等相關事宜，有參與該事務所之經營，並以填報事務所員工扣繳憑單為其附隨業務，其等分別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經辦會計人員。林○彥、黃○玲及被付懲戒人明知

被付懲戒人之女兒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並未實際在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固定任職，為虛報林○彥建築師事務所薪資支出以減少林○彥個人所得稅額及杜撰王○晴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之不實工作經歷，竟基於填具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於 100 年間，由被付懲戒人提供王○晴之基本資料予林○彥、黃○玲，再由林○彥、黃○玲將明知不實之王○晴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之薪資支出，並登載於渠等業務上所製作之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再持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惟因林○彥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經核定之應補稅額均高於 76 萬元，故未生逃漏稅捐之結果。被付懲戒人復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再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後，由林○彥簽名用印於上，嗣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由被付懲戒人持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以王○晴名義申請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並獲得貸款 800 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中華郵政公司承辦人員核撥貸款之正確性。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87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共三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褫奪公權 2 年（沒收部分略）；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沒收部分略）；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褫奪公權 2 年（沒收部分略）；另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 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於 107 年 7 月 2 日確定。

五、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均未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申請，違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

六、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欲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由林○彥書寫借據，嗣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金錢。被付懲戒人前開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公務員對其職務有關係

者，不得私相借貸、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該府員工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七、以上事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87 號刑事判決、同院 107 年 7 月 16 日新北院輝刑戊 104 訴 1187 字第 42614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監察院調查案件 105 年 10 月 14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影本第 3 頁、彈劾案文附件 4 關於林○彥、黃○玲等人刑事偵查筆錄、附件 7 監察院調查案件 105 年 10 月 14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及附件 10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3 月 13 日考績委員會答詢紀錄、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監聽譯文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將女兒不實任職於林○彥建築師事務所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以申報事務所綜合所得稅，101 年持扣繳憑單及服務證明，獲得中華郵政公司之購屋優息貸款；亦不否認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均未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及與林○彥間有 100 萬元之借貸關係等情，至其否認本件相關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與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高爾夫球旅遊有對價關係部分，核與確定判決之認定不符，自難採信。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足堪認定。查其所為，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信譽，雖經刑事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自仍有懲戒

之必要。本件就上開確定判決及移送機關提供之證據資料，已足資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7 月大事記

3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48 次談話會。

彈劾「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吳茂昆於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4 年期間，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為美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嗣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其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其應出資 200 美元，占總資本之 2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吳茂昆未經國立東華大學授

權或同意，以校長名義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該校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由自己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其係以公司名義申請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匯款新臺幣 76 萬 6,952 元（23,340 美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7 條等有關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及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之重大爭議修法草案，未預留充分時間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復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評估提報作業，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有欠審慎周延，核有重大疏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均將輸配氣監控系統保養維護委外，本身僅負責操作，未全面檢視及監控天然氣輸儲系統關鍵弱點，進行失效模式影響分析，致生 815 停電事故，影響 592 萬戶用電權益等情，均有違失」案。

5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

糾正「澎湖花嶼籍『聯得利 2 號』漁船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附搭載客前往馬公途中，發生 2 名乘客遭浪襲落海死亡事件，經檢察官查係搭載觀光客旅行團一行，顯與漁船附搭相關規定不符，澎湖縣政府坐視此種現象長期存在，消極未予取締，且案後無法提出合理澄復及負責之處置，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所屬派出所警員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遭承租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未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復與其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又未確實列管，致遭長期占用違法經營；屏東縣政府未適時導正，亦未落實後續追蹤，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

不檢，情節重大。同院前法官曾謀貴，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 2 次與之會面，收受禮品，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顯未記取其前於 88 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2 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 6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總員額管制對機關國家安全之影響、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可行性、被彈劾人員當年度考績仍列甲等以上之檢討改進、政府機關運用非典人力之落實、強化人事人員基礎訓練、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試辦情形、公務員離職率逐年上升之原因及對策、年改對公務人力之衝擊、專業技術層面培訓課程、組改核心價值、專技人員特考未足額進用之關鍵原因與解決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 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相關設備設施汰換維修案，並視察該回收中心、和平島濱海公園，瞭解全國第一座擁有溼地的處理廠，其開放具帶動和平島觀光及地方發展之潛力，及有限度開放濕地保育之可行性。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埔里鎮鎮長，瞭解地方民情，就協助廬山業者遷移等議題，與副縣長及鎮長交換意見。

聽取縣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機關簡報「空氣品質現況及改善措施」，並赴埔里國中，視察 PM2.5 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以瞭解該縣及埔里地區空氣品質實際量測情形。

- 10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歷時近 12 年，耗費新臺幣 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交通仍未獲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核有重大缺失」案。

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又資訊系統無法掌握案件數量及資訊，且設計標採最有利標，施工標幾乎採最低標，致產業難以競爭，嗣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流標、延宕及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均核有違失」案。

- 11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8 次會

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對於所屬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店遭竊遊戲光碟案，未妥適保全證據，即草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忽視陳○○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草率將渠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自覺蒙冤而自殺身亡。上開機關核有重大違失」案。

前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關於

王炯琅、范宇平、周明賢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草率將其移送懲處，致學生跳樓重傷；又該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本案，未訪談當事者及對該校處理程序問題進行檢討，僅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致遭質疑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斲傷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無適當人頭會員之防堵機制，且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致協會理監事改選不公，部分民眾對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有違其『促進國民體育參與』之立法宗旨，顯有疏失」案。

13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衛生福利部暨國家衛生研究院，瞭解我國未能參與 WHA，關心各項疫情資訊是否能即時掌握、近日多家大型醫院洗腎管路疏失事件、性侵害防治、強化社會安全網、高風險家庭之通報、城鄉醫療資源差異的改善、醫療廢棄物的處理、軍人及服監受刑人之健保資料

整合、反毒及拒毒之宣導、塑化劑對於癌症的誘發及環境賀爾蒙的關係、如何減少無效醫療、學童視力嚴重應予重視及改善、安寧照護及安樂死問題、長照資源的分配與健保給付、是否有足夠的醫護人員及對於照顧者身心的關懷、國衛院技轉權利金如何收取、疾病研究的突破及如何兼顧法律相關規定等之執行與檢討。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

彈劾「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副處長賴瓊美、科長王基祥及辦事員劉佳萍，對於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未落實監督、查核，均怠於執行職務；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少年保護官知悉所負責輔導的個案於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及通知地方政府，隱匿性侵害事實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案。

17 日 前彈劾「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

）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何江忠降貳級改敘。沈威志、楊方漢均申誡」。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9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2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捷運工程局「三環三線之規劃、興建、營運情形與效益分析」與交通局「淡水地區聯外交通改善情形」二項簡報，並視察淡海輕軌第一期工程興建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臺灣省諮議會，

拜會諮議長，瞭解省級機關員額與業務，及後續依行政院政策移撥至立法院中部辦公室等相關部會之時程、狀況等承接情形，關心市定古蹟諮議會會館移撥後之管理維護與古蹟活化方案。至龍井區公所，聽取市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等機關簡報該市空污現況及改善措施，並視察臺中火力發電廠。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縣政府簡報，並視察台開心農場及奇萊美地農場。勘察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至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會晤該鄉代理鄉長、卓溪鄉鄉長及秀林鄉代理鄉長，瞭解原住民鄉施政情形。赴臺東縣，聽取縣府及天主教聖母醫院簡報，瞭解該縣長照 2.0 執行情況，並視察東河鄉泰源部落保健室。前往蘭嶼鄉，聽取鄉公所簡報，瞭解該鄉施政狀況、離島醫療困境、環島公路建設工程執行情形、垃圾及廢棄車輛問題因應處理等議題。（巡察日期為 7 月 23 日至 25 日）

24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國家安全局，瞭解該局協同外交部掌握國際局勢及海外情報網之布建，並關心其駐外人員返國述職之情形。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家安全局局本部、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聽取兩岸、國際情勢分析及國安事件通報應處簡報，並視導衛星偵照作業流程及圖

資、機動偵蒐車展示。

25 日 彈劾「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於就任鄉長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

前彈劾「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 101 年至 103 年間多次接受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招待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期間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且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復又與該業者將其女兒不實任職於該業者建築事務所薪資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以申報業者綜合所得稅，並於 101 年間持上開不實之扣繳憑單及服務證明，申請獲得中華郵政公司之購屋優息貸款；另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與人合資購買土地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讓售股份，並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前彈劾「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 101 年至 103 年間多次接受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招待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期間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且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復又與該業者將其女兒不實任職於該業者建築事務所薪資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以申報業者綜合所得稅，並於 101 年間持上開不實之扣繳憑單及服務證明，申請獲得中華郵政公司之購屋優息貸款；另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與人合資購買土地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讓售股份，並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王灌民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26 日至 27 日)

31 日 舉行 107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26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南部地區交通建設，就新舊臺南車站連結與出入流量評估、站前廣場設計、未來經管方案及效益分析、預算額度檢討、停車空間規劃、招商時間點、專業顧問擇選、營收排名；高雄新增通勤車站運量需求、新增車站與高雄輕軌及高鐵間之連結優勢、車站功能與營運目標、軌道運輸與路網發展、土地開發利用等議題提問。（巡察日期為 7 月